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联证券字[2012]第 016 号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二年二月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联证券字[2012]第 016 号

**致：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11430 号文）的有关要求，本所律师特对该反馈意见中需发行人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等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修改的事项外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发行人、世龙实业、股份公司	指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化精细	指	发行人前身—江西电化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高科热电、大龙实业	指	原名江西电化高科热电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
电化高科	指	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新世界精细化工	指	原名景骏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新世界精细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致远管理	指	深圳市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强投资	指	原名乐平市新世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后更名为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致远咨询	指	原名深圳市致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致远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龙蕃	指	原深圳龙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后变更为深圳龙蕃实业有限公司
乐安江化工	指	江西乐安江化工有限公司
江西电化	指	原江西电化厂，后改制为江西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维科	指	深圳市维科实业有限公司
洋浦远景	指	洋浦远景实业有限公司
华景化工	指	江西华景化工有限公司
中大投资管理	指	深圳市中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大投资发展、龙邦新材料	指	原名深圳市中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局投资	指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大龙物流	指	江西大龙物流有限公司
龙兴华达	指	深圳市龙兴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盛华	指	上海盛华实业有限公司
江电橡塑	指	深圳市江电橡塑助剂开发有限公司

景峰化工	指	原南昌金塔化工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乐平景峰化工有限公司
大业房地产	指	大业房地产开发公司
嘉华投资	指	衢州市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电化工会	指	江西电化有限责任公司工会
乐丰化工	指	江西电化乐丰化工有限公司
广信广乐	指	安徽广信广乐化工有限公司
蓝塔化工	指	乐平市蓝塔化工有限公司
乐安江实业	指	江西乐安江实业有限公司
中达化工	指	江西电化中达化工有限公司
博浩源化工	指	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	指	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
保荐机构	指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正信	指	原名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名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大华审字[2012]1610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大华核字[2012]1032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联证券字[2011]031号《律师工作报告》、 国联证券字[2011]030号《法律意见书》
中磊会计师	指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景德镇市工商局	指	景德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乐平市工商局	指	乐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乐平工业园区	指	江西乐平工业园区，2006年3月8日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工业园区，为江西省省级精细化工产业基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部分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关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控制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真落实以下事项：（1）详细核查并提供充分证据和理由说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是否清晰、合理和透明，并就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是否影响公司上市后的信息披露质量、是否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出具明确意见；（2）核查发行人的所有股东（法人股东应核查至最终的出资自然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背景，详细说明上述自然人的工作经历，是否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员工的员工或与员工存在亲属、关联或其他利害关系，上述自然人之间及其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联或其他利害关系，并就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信托等代持行为，是否存在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或形式，以达到部分自然人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情形等出具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3）结合上述关系、发行人直接、间接法人股东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就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况出具明确意见，详细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4）详细核查并提供充分证据和理由说明发行人控制结构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和保持控制权持续稳定措施的有效性。（重点问题 1）

### 问题回复

（一）详细核查并提供充分证据和理由说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是否清晰、合理和透明，并就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是否影响公司上市后的信息披露质量、是否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出具明确意见（重点问题 1（1））

#### 1、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合理、透明

本所律师调取了发行人所有直接或间接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核查了发行人所有直接或间接法人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并追溯至所有直接或间接法人股东的出资自然人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 （1）发行人股东情况

发行人股东为4名法人和1家有限合伙企业，其追溯到出资自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如下：

①大龙实业是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2005年6月，大龙实业受让招商局投资、深圳龙蕃和洋浦远景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成为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大龙实业股东情况详见本题答复“（一）1、（2）大龙实业股东情况”部分。

②电化高科是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自2005年6月起，电化高科一直通过控股大龙实业间接控股发行人。2005年10月，电化高科受让江西电化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同时成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电化高科的股东情况详见本题答复“（一）1、（3）电化高科股东情况”部分。

③新世界精细化工是发行人的外资（香港）股东。2006年3月，新世界精细化工增资进入发行人，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新世界精细化工由Lotsgain Limited全资拥有，Lotsgain Limited是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新世界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17）旗下的全资子公司。

④致远管理是发行人的股东。2007年6月，致远管理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成为发行人的股东。致远管理的股东为冯汉华、王玥、王春胜。

⑤龙强投资是发行人的股东。2010年12月，龙强投资受让大龙实业和电化高科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成为发行人的股东。龙强投资的合伙人为李宗标、汪国清等18名自然人。

### （2）大龙实业股东情况

大龙实业股东全部为法人，其追溯至出资自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如下：

①电化高科是大龙实业的控股股东。自2004年11月大龙实业成立起，电化高科一直是大龙实业的控股股东。电化高科的股东情况详见本题答复“（一）1、（3）电化高科股东情况”部分。

②致远咨询是大龙实业的股东。2005年12月，致远咨询受让电化高科持有的大龙实业部分股权，成为大龙实业的股东。致远咨询由正辉投资有限公司（RIGHT BRIGHT INVESTMENTS）100%控股，正辉投资有限公司由冯汉华100%控股。

③深圳维科是大龙实业的股东。2008年3月，深圳维科受让电化高科持有的大龙实业部分股权，成为大龙实业股东。深圳维科的股东为熊钢和王歆。

### （3）电化高科股东情况

电化高科股东为4名法人和2名自然人，其追溯到出资自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如下：

①深圳龙蕃是电化高科的第一大股东。2003年5月，深圳龙蕃增资进入电化高科，成为电化高科的股东。深圳龙蕃的股东情况详见本题答复“（一）1、（4）深圳龙蕃股东情况”部分。

②乐安江化工是电化高科的股东。2003年7月，乐安江化工受让江西电化持有的电化高科股权，成为电化高科股东。乐安江化工的股东为刘林生、汪国清等48名自然人。

③龙兴华达是电化高科的股东。2009年7月，龙兴华达受让龙邦新材料持有的电化高科部分股权，成为电化高科的股东。龙兴华达的股东为梁湘娥和丰小英。

④华景化工是电化高科的股东。自2003年5月电化高科成立起，华景化工一直是电化高科的股东。华景化工的股东为汪国清、刘林生等44名自然人。

⑤刘宜云和张海清是电化高科的股东。2010年5月，刘宜云和张海清受让洋浦远景持有电化高科股权，成为电化高科的股东。

### （4）深圳龙蕃股东情况

深圳龙蕃股东为3名自然人和2名法人，其追溯至出资自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如下：

①唐文勇是深圳龙蕃的股东。2004年3月，唐文勇受让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龙蕃股份，成为深圳龙蕃股东。

②大业房地产是深圳龙蕃的股东。自深圳龙蕃成立，大业房地产即为深圳龙蕃的股东。大业房地产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其上级主管单位为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

③嘉华投资是深圳龙蕃的股东。2010年6月，嘉华投资受让明阳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龙蕃股份，成为深圳龙蕃的股东。嘉华投资的股东为王荣华和郑建红。

④邓改梅是深圳龙蕃的股东。2010年12月，邓改梅受让西藏新世纪经贸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龙蕃股份，成为深圳龙蕃股东。

⑤舒云凡是深圳龙蕃的股东。2010年12月，舒云凡受让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龙蕃股份，成为深圳龙蕃的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所有直接或间接股东（追溯至出资自然人及实际控制



人)的背景,并取得所有直接或间接法人及自然人股东的声明:“本人(本单位)对世龙实业的直接或间接持股股东的出资系本人(本单位)真实出资并合法持有,不存在质押或其他股权受限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委托、信托等代持行为,或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或形式,以达到部分自然人实际控制世龙实业等情形,与世龙实业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对乐平市工商局、景德镇市工商局、乐平市人民法院、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等部门的走访,世龙实业及其控股股东电化高科和大龙实业的股权不存在质押、诉讼等争议或纠纷情况。

## 2、发行人股权结构对于信息披露质量、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的影响

(1)报告期内,大龙实业一直是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50%,电化高科一直通过控股大龙实业间接控股发行人。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运行良好。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与发行人的控制权结构相一致,无实际控制人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2)由于发行人没有实际控制人,为了保证股东的权益,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工作流程等方面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2006年,发行人引入香港新世界集团下属的新世界精细化工,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人的治理结构,保证了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及各项规章、制度的健康运行。

(3)为了确保发行人上市后公众股东能及时、准确地获取发行人对外披露的信息,从而保障公众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对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规范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发行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信息沟通,促进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作了详细规定。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有利于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严格执行,有力地保障了上市后的信息披露质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合理和透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有利于上市后的信息披露质量，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发行人的所有股东（法人股东应核查至最终的出资自然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背景，详细说明上述自然人的工作经历，是否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员工的员工或与员工存在亲属、关联或其他利害关系，上述自然人之间及其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联或其他利害关系，并就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信托等代持行为，是否存在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或形式，以达到部分自然人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情形等出具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重点问题 1（2））

1、发行人及其直接、间接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合伙人）成员	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发行人	致远管理、新世界投资、龙强投资、大龙实业、电化高科	<b>董事：</b> 李宗标（董事长）、唐文勇、王世团、刘林生、刘宜云、曾道龙、余广文、李浩然、周语菡 <b>监事：</b> 冯汉华、罗锦灿、潘英曙 <b>高管：</b> 汪国清、张海清、李角龙、汪新泉、宋新民、王寿发、胡敦国 <b>核心技术人员：</b> 汪新泉、王寿发、潘英曙、刘朔、徐长河、戴恒文
2	大龙实业	致远咨询、深圳维科、电化高科	<b>董事：</b> 唐文勇（董事长）、吕克俭、刘宜云、刘林生、张海清 <b>监事：</b> 王小兵、罗世圩、吴叶进
3	电化高科	龙兴华达、乐安江化工、华景化工、深圳龙蕃、刘宜云、张海清	<b>董事：</b> 刘宜云（董事长）、刘林生、吴叶进、张海清、李宗标、唐文勇、吕克俭 <b>监事：</b> 李角龙、罗世圩
4	致远管理	冯汉华、王玥、王春胜	<b>执行董事、总经理：</b> 冯汉华 <b>监事：</b> 王春胜
5	龙强投资	李宗标、刘宜云、汪国清、唐文勇、刘林生、曾道龙、张海	<b>执行合伙人：</b> 李宗标

		清、李角龙、胡敦国、王寿发、汪新泉、宋新民、袁文练、邢建华、高中华、胡文福、汪大中、邹发福	
6	深圳维科	熊钢、王歆	<b>执行董事:</b> 王歆 <b>监事:</b> 夏秋菊 <b>总经理:</b> 熊钢
7	致远咨询	正辉投资有限公司(冯汉华全资控股)	<b>董事:</b> 冯汉华(董事长)、王玥、吴冰 <b>监事:</b> 胡敦国 <b>总经理:</b> 冯汉华
8	龙兴华达	梁湘娥、丰小英	<b>董事:</b> 丰小英(董事长)、梁湘娥、胡平 <b>监事:</b> 张瑜 <b>总经理:</b> 梁湘娥
9	深圳龙蕃	大业房地产、嘉华投资、邓改梅、舒云凡、唐文勇	<b>董事:</b> 舒云凡(董事长)、郑建红、邓改梅、杨锡武、唐文勇 <b>监事:</b> 李宗标、蔡长平、罗世圩 <b>总经理:</b> 唐文勇
10	嘉华投资	郑建红、王荣华	<b>执行董事:</b> 郑建红 <b>监事:</b> 徐爱萍 <b>总经理:</b> 王荣华
11	新世界精细化工	Lotsgain Limited(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新世界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全资子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黄志超
12	大业房地产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	<b>总经理:</b> 杨锡武
13	乐安江化工	汪国清、何国平、刘林生、徐丽珍、温丽萍、曾道龙、桑朝福、曹启敏、李角龙、宋新民、吴叶进、马金根、周学志、胡京元、祝金和、黄江锦、彭春雪、胡文福、陈妙华、邢建华、龚京远、吴少文、齐红英、余长生、高爱珍、任碧光、程冬枝、万民太、高中华、徐荣火、徐爱菊、曹浩生、申夏林、王寿发、叶谦、黄发元、胡培华、熊庆华、汪新泉、袁文练、黄遵义、朱文飞、相新华、黄建	<b>董事:</b> 徐丽珍(董事长)、刘林生、汪国清、温丽萍、桑朝福、何国平、曹启敏 <b>监事:</b> 李角龙、吴叶进、马金根 <b>总经理:</b> 曾道龙

		军、余鸣娴、甘建军、石其泉、符红萍	
14	华景化工	汪国清、刘林生、徐丽珍、曹启敏、李角龙、温丽萍、吴叶进、马金根、王寿发、胡京元、桑朝福、黄菊华、雷连中、宋新民、祝金和、曹浩生、胡文福、刘晨霞、蒋其生、黄江锦、张志贤、曾道龙、周学志、徐剑、丁寿泽、龚京远、李执阶、袁文练、汪新泉、高中华、刘道新、钟文有、王晓明、程均和、徐晓红、童海玲、万明华、周丽萍、林春元、申夏林、余桃香、许金水、胡镇寿、汪大中	<p><b>董事：</b>汪国清（董事长）、刘林生、吴叶进、徐丽珍、曹启敏、马金根、朱国华</p> <p><b>监事：</b>曾道龙、李角龙</p>

注：经核查，除发行人外，上述相关企业均无核心技术人员。

上表中，发行人所有直接或间接股东最终出资自然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及与其他相关自然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及任职	工作经历	亲属、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	李宗标	发行人董事长； 电化高科董事； 深圳龙蕃监事； 龙强投资执行合伙人	男，196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2年至2000年，历任南海石油深圳开发总公司财务部会计科职员、副科长、电脑室主任；2000年至今，历任深圳龙蕃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监事；2007年至2009年，兼任深圳市佳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至今任电化高科董事；2005年至2008年，兼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2008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现任深圳龙蕃监事、电化高科董事、深圳市兰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德融金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龙强投资执行合伙人、发行人董事长。	深圳龙蕃员工
2	唐文勇	发行人董事；大龙实业董事长； 电化高科董事； 深圳龙蕃股东、董事兼总经理； 龙强投资有限合伙人	男，196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至1994年，历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发展研究部主任、招商投资管理顾问公司总经理；1994年进入深圳龙蕃工作；2005年至今历任深圳龙蕃董事、总经理；2003年至今任电化高科董事；2004年至今兼任大龙实业董事长；2003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现任深圳龙蕃董事兼总经理、电化高科董事、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兰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发行人董事。	深圳龙蕃员工
3	刘林生	发行人董事；电	男，1948年出生，本科学历。1978年至1984	无

		化高科董事；大龙实业董事；乐安江化工股东、董事；华景化工股东、董事；龙强投资有限合伙人	年，任江西电化医院院长；1984年至1987年，任江西电化副厂长、党委副书记；1987年至1992年任江西电化党委书记、第一副厂长；1992年至1998年任江西电化厂长；1998年至2008年任江西电化董事长；1998年至2002年同时兼任江西电化总经理；2003年至今任电化高科董事；2000年至2008年兼任江西石化集团副总经理；2008年12月退休；2008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现任乐安江化工董事、华景化工董事、电化高科董事、大龙实业董事、发行人董事。	
4	刘宜云	发行人董事；电化高科股东、董事长；大龙实业董事；龙强投资有限合伙人	男，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7年至2003年任中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主任；2003年至2004年，任电化高科监事会主席；2004年至今任电化高科董事长；2009年至2010年任中大投资发展执行董事；2003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现任电化高科董事长、深圳钱袋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昊天龙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董事长、深圳华夏通宝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安泰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深付通电子支付有限公司董事长、大龙实业董事、深圳市隆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发行人董事。	无
5	曾道龙	发行人董事；华景化工股东、监事；乐安江化工股东、总经理；龙强投资有限合伙人	男，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1991年至1994年，在江西电化学校任教；1994年至2003年，历任江西电化团委书记、厂办副主任、供销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常务副总经理；2003年至2004年，任电化高科行政助理；2004年至2010年，任江西电化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现任乐安江化工总经理、乐安江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景化工监事、乐丰化工董事、发行人董事。	乐安江化工员工
6	冯汉华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致远管理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致远咨询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男，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82年至1992年在湖北省武汉吊扇厂任主管会计、财务科长，1992年至1994年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任审计部经理，1994年至1999年历任广东省深圳市力诚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助理、高级经理、总审，1999年2010年，为深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8年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致远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致远管理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致远咨询员工
7	汪国清	发行人总经理；乐安江化工股东、董事；华景化工股东、董事	男，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5年至2003年，在江西电化工作，历任江西电化副厂长、总经理；2003年至2006年，任电化高科总经理；2006年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现任华景化工董事长、乐安江化工董事、乐丰	发行人员工

		长；龙强投资有限合伙人	化工监事、蓝塔化工董事、发行人总经理。	
8	张海清	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电化高科股东、董事；大龙实业董事；龙强投资有限合伙人	男，196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1年至1983年，在乐平县接渡镇卫生院工作；1983年至1988年任江西省乐平县环保局(办)股长；1988年至1990年历任乐平县委组织部副科长、县委组织员；1990年至1991年，任乐平县环保局副局长、环境检测站站长；1991年至1992年任乐平县计生委副主任、计生服务站站长；1992年至1993年任乐平市招商局副局长；1993年至1995年任深圳经济特区审计师事务所审计二部经理；1995年至2004年任深圳中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4年至2010年历任大龙实业总经理、电化高科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现任电化高科董事、大龙实业董事、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	发行人员工
9	李角龙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电化高科监事；乐安江化工股东、监事；华景化工股东、监事；龙强投资有限合伙人	男，1967年出生，中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88年至2003年，历任江西电化会计、内部银行副行长、计财处处长、供销公司经理、江西电化总经理助理；2003年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现任乐安江化工监事、华景化工监事、电化高科监事、蓝塔化工监事、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员工；配偶袁颖琴为发行人员工
10	汪新泉	发行人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乐安江化工股东；华景化工股东；龙强投资有限合伙人	男，1951年出生，大专学历。1974年至2003年在江西电化工作，历任AC分厂厂长、氯化亚砷分厂厂长；2003年至2006年任电化高科总工程师；2006年至今在发行人工作。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发行人员工
11	宋新民	发行人副总经理；乐安江化工股东；华景化工股东；龙强投资有限合伙人	男，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年进入江西电化工作，历任江西电化车间技术员、分厂副厂长、总工办主任、技术开发中心主任、技术开发处处长、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3年至2010年，在电化高科工作，任副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发行人员工
12	王寿发	发行人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乐安江化工股东；华景化工股东；龙强投资有限合伙人	男，1962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年至2003年，先后担任江西电化基建办技术员、助理工程师、技术开发中心副主任、处长；2003年至今在发行人工作。现任发行人总工程师。	发行人员工
13	胡敦国	发行人财务总监；致远咨询监	男，1965年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88年至1993年，先后在武汉标牌厂、武汉低压	发行人员工

		事；龙强投资有限合伙人	电器厂任主管会计；1993年至1995年，任香港冠亚集团武汉分公司主管会计；1995年至1997年，任深圳雅仕衣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8年至1999年在深圳万基制药有限公司做财务审计工作；1999年至2001年，先后在武汉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经理；2002年至2006年，在深圳市麦肯特企业顾问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7年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现任致远咨询监事、发行人财务总监。	
14	袁文练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乐安江化工股东；华景化工股东；龙强投资有限合伙人	男，1960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江西乐平县供销社石灰厂、江西电化、电化高科、电化精细。2009年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发行人员工
15	邢建华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乐安江化工股东；龙强投资有限合伙人	男，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江西电化。2004年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发行人员工
16	高中华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乐安江化工股东；华景化工股东；龙强投资有限合伙人	男，1966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职于江西电化，电化高科。2006年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	发行人员工；配偶饶建琴为发行人员工
17	胡文福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乐安江化工股东；华景化工股东；龙强投资有限合伙人	男，1966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职于江西电化，江西电化中达化工有限公司。2005年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发行人员工；配偶牛国红为发行人员工
18	汪大中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华景化工股东；龙强投资有限合伙人	男，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江西电化，电化高科。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发行人员工；配偶齐美爱为发行人员工
19	邹发福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龙强投资有限合伙人	男，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江西电化，电化高科。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发行人员工；配偶万小华为发行人员工
20	吕克俭	大龙实业董事、电化高科董事	男，1963年出生。曾任职于武汉交通科技大学，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招商局中粮深圳开发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物资公司，招商局蛇口控股有限公司。2001年至今任职于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03年至今任电化高科董事，2005年至2008年，兼任发行人董事长，	无

			现兼任大龙实业董事。	
21	王小兵	大龙实业监事； 江电橡塑监事	男，196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中国水电八局，广东省惠州经贸实业有限公司，招商局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银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至今任职于深圳市招商局银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兼任大龙实业监事，江电橡塑监事。	无
22	罗世圩	电化高科监事； 大龙实业监事； 深圳龙蕃监事； 江电橡塑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1954年出生，高中学历。1975年至1986年在武汉市卫生防疫站工作；1986年至1993年在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工作；1993年至今在深圳龙蕃工作；现任大龙实业监事、电化高科监事、深圳龙蕃监事、江电橡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龙蕃员工
23	王玥	致远管理股东； 致远咨询副董事长	女，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深圳市统计局，深圳市中华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立诚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至今任致远咨询副董事长，现兼任深圳市隆亨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人。	无
24	王春胜	致远管理股东、 监事	男，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深圳市庆堂实业公司，深圳市家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至今任致远管理监事，现任深圳市知道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合伙人。	无
25	王歆	深圳维科股东、 执行董事	女，1972年出生，1999年毕业于新西兰马努卡理工学院。2003年至今任深圳维科执行董事。	深圳维科员工；熊钢之配偶
26	夏秋菊	深圳维科监事	女，1970年出生。曾任职于湖北省鹤峰县容美镇粮站，湖北省武汉市济汉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03年至今任深圳维科会计、监事。	深圳维科员工
27	熊钢	深圳维科股东、 总经理	男，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西安一机部第七设计院，深圳尤尼-菲斯有限公司，东莞雅科精密线材有限公司。2003年至今任职于澳银资本（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兼任深圳维科总经理。	深圳维科员工；王歆之配偶
28	吴冰	致远咨询董事	女，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深圳银海自行车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油市政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2006年至今任致远咨询董事。	致远咨询员工
29	丰小英	龙兴华达股东、 董事长	女，1963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职于衢州市物资局，浙江圣源石化有限公司。现任职于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2012年至今任龙兴华达董事长。	无
30	胡平	龙兴华达董事	男，1983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衢州东	龙兴华达



			方大酒店，衢州蓝洋名都大酒店。2009 年至今任龙兴华达董事。	员工
31	张瑜	龙兴华达监事	女，1986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 年至今任龙兴华达监事。	无
32	梁湘娥	龙兴华达股东、董事、总经理	女，1970 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职于耒阳市机械厂。1996 年起从事经商投资。2009 年至今任龙兴华达董事、总经理。	龙兴华达员工
33	舒云凡	深圳龙蕃股东、董事长	男，1964 年出生，中专学历。曾任职于龙游县化工建材公司，龙游县燃料总公司。1998 年起从事经商投资。2010 年至今任深圳龙蕃董事长。	无
34	邓改梅	深圳龙蕃股东、董事	女，1972 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职于湖南省常德市贸易公司。1994 年起从事经商投资。2010 年至今任深圳龙蕃董事。	无
35	杨锡武	深圳龙蕃董事；大业房地产总经理	男，1958 年出生，1984 年毕业于辽宁财经学院。1984 年起任职于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现兼任深圳龙蕃董事，大业房地产总经理。	无
36	蔡长平	深圳龙蕃监事	女，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深圳市仙子娱乐有限公司。2011 年至今任深圳市招商局银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现兼任深圳龙蕃监事。	无
37	郑建红	嘉华投资股东、执行董事；深圳龙蕃董事	男，1974 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职于衢州新华印刷厂，衢州日报印务公司。2007 年起从事经商投资。2011 年至今任嘉华投资执行董事。	无
38	王荣华	嘉华投资股东、经理	女，1972 年出生，高中学历。2000 年起从事经商投资。2010 年至今任嘉华投资经理。	无
39	徐爱萍	嘉华投资监事	女，1956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衢州市蜡纸厂，衢州市物资局。2008 年至今任嘉华投资监事。	无
40	黄志超	新世界精细化工法定代表人	男，1956 年出生，香港永久居民，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加入新世界集团，2004 年至今担任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总裁。	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员工
41	徐丽珍	乐安江化工股东、董事长；华景化工股东、董事	女，1949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江西电化，江西乐盛化工有限公司，2004 年退休。2012 年至今任乐安江化工董事长，现兼任华景化工董事。	无
42	曹启敏	乐安江化工股东、董事；华景化工股东、董事	男，1953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乐平氮肥厂，江西电化，电化精细，电化高科，2008 年退休。现任乐安江化工董事、华景化工董事。	无
43	温丽萍	乐安江化工股东、董事；华景	女，1958 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职于江西电化，2003 年退休。现任乐安江化工董事。	配偶朱国华为发行

		化工股东		人员工
44	桑朝福	乐安江化工股东、董事；华景化工股东	男，1961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江西电化，电化高科。2008年至今任职于江西远洋威利实业有限公司，现兼任乐安江化工董事。	无
45	吴叶进	电化高科董事；大龙实业监事；乐安江化工股东、监事；华景化工股东、董事	男，1949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江西电化，电化高科，2010年退休。2003年至今任电化高科董事，现兼任大龙实业监事，乐安江化工监事，华景化工董事。	无
46	马金根	乐安江化工股东、监事；华景化工股东、董事	男，1947年出生，中专学历。曾任职于江西电化，江西电化中达化工有限公司，2007年退休。现兼任乐安江化工监事，华景化工董事。	配偶为朱国华之姊
47	胡京元	乐安江化工股东；华景化工股东	男，1966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江西电化，电化高科。2009年至今任职于发行人。	发行人员工；配偶易莹为发行人员工
48	周学志	乐安江化工股东；华景化工股东	男，1961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职于江西电化，浙江泰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2008年至今任职于浙江圣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无
49	黄江锦	乐安江化工股东；华景化工股东	男，1970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江西电化，电化高科，电化精细。2008年至今任职于宁国久天化工有限公司。	其姊黄春华为发行人员工
50	曹浩生	乐安江化工股东；华景化工股东	男，1960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江西电化。2010年至今任职于乐平市电化社区。	配偶林爱华为发行人员工
51	龚京远	乐安江化工股东；华景化工股东	男，1952年出生，初中学历。曾任职于江西电化，电化高科、发行人，2009年退休。	女儿龚海燕、龚小燕为发行人员工
52	申夏林	乐安江化工股东；华景化工股东	男，1963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职于乐平化肥厂，江西电化。2004年至今任职于乐平市鸿鑫工贸有限公司。	其妹申涛为发行人员工
53	祝金和	乐安江化工股东；华景化工股东	男，1962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江西电化。2007年至今任职于发行人。	发行人员工
54	何国平	乐安江化工股东、董事	男，1962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职于乐平市五交化公司，乐平市石油公司，乐平远东润滑油公司。2004年至今任职于乐丰化工。	无
55	彭春雪	乐安江化工股东	男，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江西电化，乐安江化工。2008年至今任职于湖北宜昌兴发集团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	无
56	陈妙华	乐安江化工股东	女，1965年出生，初中学历。曾任职于江西电	无

			化，发行人，2010年退休。	
57	吴少文	乐安江化工股东	男，1967年出生，中专学历。曾任职于江西电化。2003年至今任职于发行人。	发行人员工；配偶郑超群为发行人员工
58	齐红英	乐安江化工股东	女，1973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江西电化。2007年至今经商。	配偶甘为民为发行人员工
59	余长生	乐安江化工股东	男，1949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江西电化，电化高科，2009年退休。	无
60	高爱珍	乐安江化工股东	女，1952年出生，初中学历。曾任职于江西电化，江西电化中达化工有限公司，电化高科，2005年退休。	无
61	任碧光	乐安江化工股东	男，1944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乐平县五七化肥厂，江西电化，1993年退休。	无
62	程冬枝	乐安江化工股东	女，1955年出生，初中学历。曾任职于乐平化肥厂，江西电化，2001年退休。	女儿姚飞燕、姚晓燕为发行人员工
63	万民太	乐安江化工股东	男，1952年出生，初中学历。曾任职于江西电化，电化高科，发行人，2009年退休。	无
64	徐荣火	乐安江化工股东	男，1955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江西电化。2003年至今任职于发行人。	发行人员工
65	徐爱菊	乐安江化工股东	女，1967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职于江西电化。2003年至今任职于发行人。	发行人员工
66	叶谦	乐安江化工股东	男，1960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职于江西电化。2003年至今任职于发行人。	发行人员工
67	黄发元	乐安江化工股东	男，1959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职于江西电化，电化高科。2008年至今任职于发行人。	发行人员工
68	胡培华	乐安江化工股东	男，1964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职于江西电化，电化高科。2006年至今任职于发行人。	发行人员工
69	熊庆华	乐安江化工股东	女，1969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职于江西电化。2003年至今任职于发行人。	发行人员工
70	黄遵义	乐安江化工股东	男，1962年出生，初中学历。曾任职于江西电化，电化高科。2006年至今任职于发行人。	发行人员工
71	朱文飞	乐安江化工股东	男，1975年出生，高中学历，高级技师。曾任职于江西电化。2003年至今任职于发行人。	发行人员工；其妹朱银清为发行人员工
72	相新华	乐安江化工股东	女，1957年出生，初中学历。曾任职于江西电化，乐安江化工，2007年退休。	其弟相小伟为发行

				人员工
73	黄建军	乐安江化工股东	男，1969年出生，中专学历。曾任职于江西电化，电化高科。2006年至今任职于发行人。	发行人员工；其姊黄敏为发行人员工
74	余鸣娴	乐安江化工股东	女，1968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职于江西电化。2003年至今任职于发行人。	发行人员工
75	甘建军	乐安江化工股东	男，1960年出生，初中学历。曾任职于江西电化。2003年至今任职于发行人。	发行人员工
76	石其泉	乐安江化工股东	男，1951年出生，初中学历。曾任职于江西省机械施工公司，江西电化，2006年退休。	无
77	符红萍	乐安江化工股东	女，1965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职于江西电化，发行人，2010年退休。	无
78	黄菊华	华景化工股东	女，1949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乐平市农机厂，江西电化，2004年退休。	退休；配偶为沈海清；其妹黄春华为发行人员工
79	雷连中	华景化工股东	男，1947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江西电化，2007年退休。	无
80	刘晨霞	华景化工股东	女，1958年出生，中专学历。1979年至今任职于江西电化职工医院。	无
81	蒋其生	华景化工股东	男，1947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江西电化，2007年退休。	配偶为曹启敏之姊
82	张志贤	华景化工股东	男，1952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职于浙江衢州化工厂，乐平五七化肥厂，江西电化，2007年退休。	女儿张莹为发行人员工
83	徐剑	华景化工股东	男，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江西电化。2003年至今任职于乐平市新亚工贸有限公司。	无
84	丁寿泽	华景化工股东	男，1956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乐平市礼林中学，江西电化，电化高科，大龙物流。2010年至今任职于发行人。	发行人员工
85	刘道新	华景化工股东	男，1957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江西电化，乐丰化工。2008年至今任职于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无
86	王晓明	华景化工股东	男，1962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职于乐平氮肥厂，江西电化，电化高科、电化精细。2009年至今任职于发行人。	发行人员工
87	钟文有	华景化工股东	男，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江西电化，乐平市鸿鑫工贸有限公司。2008年至今任职于江西省科泰化学实业有限公司。	无

88	程均和	华景化工股东	男，1952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职于江西电化，2007年退休。	无
89	徐晓红	华景化工股东	男，1964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职于江西电化。2001年至今任职于常州市崔桥化工有限公司。	无
90	童海玲	华景化工股东	女，1956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江西电化，2002年退休。	无
91	万明华	华景化工股东	男，1956年出生，初中学历。曾任职于江西电化，电化精细。2006年至今待业。	无
92	周丽萍	华景化工股东	女，1957年出生，初中学历。曾任职于江西电化，电化精细，2008年退休。	无
93	林春元	华景化工股东	男，1954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江西电化，2009年退休。	无
94	余桃香	华景化工股东	女，1954年出生。曾任职于江西电化。2004年至今待业。	无
95	许金水	华景化工股东	男，1957年出生。曾任职于乐平五七化肥厂，江西电化。2004年至今任职于江西电化中达化工有限公司。	无
96	胡镇寿	华景化工股东	男，1962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职于江西电化。2010年至今从事个体经营。	无
97	李执阶	华景化工股东	男，1953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江西电化，电化高科，发行人。2009年至今任职于江苏大明科技有限公司。	无
98	朱国华	华景化工董事	男，1958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职于江西电化。2003年至今任职于发行人。	发行人员工；配偶温丽萍为华景化工股东

2、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各法人股东的工商档案、各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声明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经办人员出具的无关联声明，并对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对上述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联或其他利害关系，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信托等代持行为，是否存在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或形式，以达到部分自然人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情形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披露外，上述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员工的员工不存在其他亲属、关联或其他利害关系，上述自然人之间及其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

其签字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联或其他利害关系，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信托等代持行为，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或形式，以达到部分自然人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三）结合上述关系、发行人直接、间接法人股东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就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况出具明确意见，详细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重点问题 1（3））**

1、发行人的直接、间接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大龙实业，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设立目的为从事热力管道输送服务。其股权结构变化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2）电化高科，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9 日，设立目的为从事热电、氯碱、氯化亚砷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股权结构变化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3）新世界精细化工，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21 日，设立目的为从事精细化工产业的战略投资。自成立以来股权未发生过变化，其股权结构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4）致远管理，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设立目的为从事投资管理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业务，股东一直为冯汉华、王玥和王春胜，未发生变化，其股权结构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致远咨询，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13 日，设立目的为从事咨询业务。设立时股东为王玥和冯汉华。2006 年 6 月，王玥和冯汉华将其持有全部公司股权转让给 RIGHT BRIGHT INVESTMENTS（正辉投资有限公司），正辉投资有限公司由冯汉华 100%控股。

（6）深圳维科，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7 日，股东为龚淑君、熊泽均，设立目的为从事商业贸易。2003 年 11 月，龚淑君、熊泽均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转让给熊钢和王歆。其股权结构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7）华景化工，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7 日，设立目的为从事化工产品销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电化工会	228.93	84.37
2	徐丽珍	17.28	6.37
3	曹启敏	13.68	5.04
4	汪国清	11.44	4.22

<b>合计</b>	<b>271.33</b>	<b>100</b>
-----------	---------------	------------

其中电化工会系代表 177 名江西电化员工进行出资。

2011 年 5 月，经全体代持股东决议，电化工会将其持有的华景化工全部股权转让给汪国清等 44 位自然人。现股权结构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8) 乐安江化工，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20 日，设立目的为从事双氧水、二氧化硫的生产和销售。乐安江化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电化工会	187	65.16
2	江西电化	100	34.84
<b>合计</b>		<b>287</b>	<b>100</b>

2002 年 9 月 26 日，江西电化将其所持 97.5 万元乐安江化工股权转让给电化工会；2003 年 7 月 10 日，江西电化将所持 2.5 万元股权转让给曾道龙，同时，刘林生、汪国清等 10 名自然人和电化工会以实物对乐安江化工进行增资，乐安江化工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电化工会	1,809	63.03
2	刘林生	338	11.78
3	汪国清	226	7.88
4	徐丽珍	195	6.79
5	曾道龙	65	2.27
6	吴叶进	50	1.74
7	周学志	50	1.74
8	马金根	40	1.39
9	曹启敏	40	1.39
10	李角龙	37	1.29
11	沈海清	20	0.70
<b>合计</b>		<b>2,870</b>	<b>100</b>

2011 年 3 月，经全体被代持股东同意，电化工会将持有的乐安江化工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何国平等 48 名自然人，现股权结构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9) 深圳龙蕃，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13 日，设立目的为兴办实业。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
1	西藏自治区经济发展总公司	1,000	16.67
2	明阳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6.67
3	建设银行深圳市信托投资公司	1,000	16.67
4	大业房地产	1,000	16.67

5	深圳市凯成实业公司	1,000	16.67
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	1,000	16.67
合计		<b>6,000</b>	<b>100</b>

2003年5月29日，深圳龙蕃增资进入电化高科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西藏自治区经济发展总公司	1,000	16.67
2	深圳市国利泰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6.67
3	大业房地产	1,000	16.67
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	1,000	16.67
5	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6.67
6	明阳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6.67
合计		<b>6,000</b>	<b>100</b>

2004年3月19日，根据司法裁定，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深圳龙蕃1,000万股股份过户给唐文勇。

2004年9月15日，深圳市国利泰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深圳龙蕃1,000万股份转让给电化高科。变更后，深圳龙蕃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西藏自治区经济发展总公司	1,000	16.67
2	电化高科	1,000	16.67
3	大业房地产	1,000	16.67
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	1,000	16.67
5	明阳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6.67
6	唐文勇	1,000	16.67
合计		<b>6,000</b>	<b>100</b>

2006年1月16日，经股东大会决议，深圳龙蕃回购电化高科所持深圳龙蕃1,000万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回购完成后，深圳龙蕃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西藏自治区经济发展总公司	1,000	20
2	大业房地产	1,000	20
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	1,000	20
4	明阳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
5	唐文勇	1,000	20
合计		<b>5,000</b>	<b>100</b>

2009年11月，西藏自治区经济发展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西藏新世纪经贸有限公司；2010年6月，明阳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嘉华投资；2010年12月，西藏新世纪经贸有限公司和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



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邓改梅和舒云凡，同时公司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后，深圳龙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业房地产	1,000	20
2	嘉华投资	1,000	20
3	唐文勇	1,000	20
4	邓改梅	1,000	20
5	舒云凡	1,000	20
合计		<b>5,000</b>	<b>100</b>

（10）龙兴华达，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3 日，设立目的为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注册资本 200 万元，成立时的股东为吴瀚、梁湘娥。2012 年 1 月，吴瀚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丰小英。丰小英与吴瀚为母子关系。公司现股权结构为丰小英、梁湘娥各持股 50%。

（11）大业房地产，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17 日，为全民所有制企业，设立目的为从事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房屋维修、房地产业的咨询，上级单位为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

（12）嘉华投资，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5 日，设立目的为从事投资业务。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衢州市衢化化工有限公司	300	50
2	乐平嘉柏化工有限公司	300	50
合计		<b>600</b>	<b>100</b>

2010 年 12 月 20 日，江西嘉柏新材料有限公司（原乐平嘉柏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嘉华投资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王荣华。

2011 年 4 月 15 日，衢州市衢化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嘉华投资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郑建红。目前嘉华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建红	300	50
2	王荣华	300	50
合计		<b>600</b>	<b>100</b>

（13）龙强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合伙人为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新世界投资提名的董事除外）以及总经理助理以上中高层管理人员，设立目的是为通过管理层持股，保持管理层稳定。龙强投资自成立以来出资比例无变更。其出资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2、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法人股东系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或投资需要而设立，上述法人股东追溯至自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东人数为 88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86 人，全民所有制企业和上市公司各 1 家，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通过法人股东持股来规避《证券法》第十条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 （四）详细核查并供充分证据和理由说明发行人控制结构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和保持控制权持续稳定措施的有效性（重点问题 1（4））

##### 1、发行人控制结构的合理性

在报告期内，大龙实业一直是世龙实业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0%，电化高科一直通过控股大龙实业间接控股世龙实业。

2005 年以前，深圳龙蕃、洋浦远景、招商局投资等投资者分别投资于电化高科和电化精细，高科热电（大龙实业）为电化高科的控股子公司。电化高科主要从事烧碱、氯化亚砷及热电的生产与销售，而电化精细主要从事 AC 发泡剂的生产与销售。由于电化精细需要从电化高科采购生产所需的烧碱、蒸汽和电力等，电化精细和电化高科之间存在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因深圳龙蕃、洋浦远景、招商局投资等投资者在电化高科和电化精细的持股比例不一致，导致关联交易定价存在争议。为理顺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关系，经过电化高科和电化精细的主要股东协商后决定，招商局投资、深圳龙蕃及洋浦远景将持有的电化精细全部股权转让给高科热电，各投资者统一在电化高科持股。从而在 2005 年形成了持续至今的电化高科控股大龙实业（原高科热电），大龙实业（原高科热电）控股世龙实业（电化精细）的控制结构。该控制结构的形成有效地避免了发行人主要股东间存在的争议及潜在纠纷，理顺了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利益关系，有利于发行人控制结构的稳定。因此，发行人的控制结构是合理的。

##### 2、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 （1）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电化高科控制权的稳定性

###### ①电化高科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初至 2010 年 3 月，招商局投资持有电化高科股权期间，招商局投资控股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为深圳龙蕃股东，持股 20%；因此，招商局投资与深圳龙蕃存在关联关系。

刘宜云与张海清同为洋浦远景的股东，2009年8月，刘宜云成为中大投资发展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中大投资发展与洋浦远景、刘宜云、张海清存在关联关系。

乐安江化工与华景化工同为原江西电化部分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因此，乐安江化工与华景化工间存在关联关系。

除以上所示，电化高科主要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电化高科的主要股东未发生重大变化，其股权变化多发生于关联股东之间，仅有龙兴华达作为新股东进入电化高科。而龙兴华达为财务投资者，并未参与电化高科的经营管理。因此，报告期内电化高科股权结构变化并未影响电化高科控制权结构的稳定性，电化高科控制权结构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报告期内，电化高科的董事会成员没有发生过变化。

除因2010年世龙实业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电化高科和大龙实业主要经营性资产，电化高科和大龙实业主要管理人员随资产进入世龙实业外，在报告期内，电化高科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电化高科控制权结构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①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报告期内，大龙实业一直是世龙实业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50%，电化高科一直通过控股大龙实业间接控股世龙实业。世龙实业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世龙实业的董事并未发生变化。

除因收购电化高科及大龙实业经营性资产而增加高级管理人员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保持稳定，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控制权结构和主营业务保持稳定。

3、发行人保持控制权持续稳定措施的有效性

发行人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股份锁定的方式保证发行人股

权结构、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稳定，进而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持续稳定。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大龙实业和电化高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世龙实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世龙实业的股份，也不由世龙实业收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若仍在公司任职的，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为了进一步稳定发行人控制权和经营管理团队，促进企业的持续发展，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新世界投资提名董事除外）、总经理助理及以上中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资组建了龙强投资。2010 年 12 月，电化高科和大龙实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共 8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龙强投资，本次转让后，龙强投资持有世龙实业 8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8.89%。

龙强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主要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发行人的管理结构和业务发展的认同，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战略将长期保持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制权结构合理；发行人的主要股东电化高科、大龙实业、龙强投资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锁定保障了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发行人保持控制权持续稳定的措施有效。

**二、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真落实以下事项：（1）核查披露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同行业间接股东和他们对外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产品、业务定位、业务演变、业务联系的详细情**

况，是否存在商标、技术、采购或销售渠道共用的情形，并就上述情况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出具明确意见，详细说明理由、法律依据和核查过程；（2）核查披露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同行业间接股东设立及历次增资时的出资形式、来源、定价及其依据，历次转让的原因、定价及其依据、支付对价来源等，并就出资和支付对价来源的合法性、定价的合理性、相关过程是否依法纳税出具明确意见；（3）核查说明江西电化股权沿革、业务发展、对外投资、员工安置等与国有企业改制相关的详细经过，并就相关改制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出具明确意见，详细说明理由、法律依据和核查过程；（4）核查披露华景化工、乐安江化工股权沿革、业务发展、对外投资详细情况，电化工会持股的形成原因、实施情况、规范清理过程、股东任职等详细情况，并就上述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出具明确意见，详细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重点问题 2）

#### 问题回复：

（一）核查披露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同行业间接股东和他们对外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产品、业务定位、业务演变、业务联系的详细情况，是否存在商标、技术、采购或销售渠道共用的情形，并就上述情况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出具明确意见，详细说明理由、法律依据和核查过程（重点问题 2（1））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对外投资企业景峰化工、直接控股股东大龙实业及其对外投资企业大龙物流、间接控股股东电化高科及其对外投资企业江电橡塑、同行业间接股东华景化工、乐安江化工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乐安江实业、乐丰化工、蓝塔化工的工商资料及经营情况，同时查询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各方拥有商标、专利情况等公开信息，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同行业间接股东和他们对外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产品、业务定位、业务演变、业务联系的详细情况

#### （1）发行人

### ①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其主要经营范围为烧碱、盐酸、液氯、AC发泡剂（偶氮二甲酰胺）、次氯酸钠溶液、水合肼溶液、氯化亚砷的生产、销售等。

### ②主要产品和业务定位

发行人是以生产精细化工产品为主的综合性化工企业，主要从事AC发泡剂、氯化亚砷、氯碱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微细型AC发泡剂、低温型AC发泡剂、高纯度氯化亚砷、30%液碱、32%液碱、40%液碱等。

### ③业务演变

发行人在2003年成立后，主要从事AC发泡剂生产和销售。2006年，在收购了电化高科所拥有的三万吨/年氯碱和两万吨/年氯化亚砷生产线等资产后，业务范围增加了氯化亚砷、氯碱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0年9月，发行人在完成对电化高科和大龙实业热电相关经营性资产的收购后，业务范围又增加了热电生产，并对园区内其他企业销售蒸汽。同时，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在满足自身需要基础上，对园区内部分企业让售水、电。

### ④业务联系

发行人在资产重组前向电化高科购买生产所需的电力和蒸汽，同时电化高科向发行人购买少量烧碱用于清洗热电设备，发行人与大龙实业无业务联系。资产重组后，电化高科和大龙实业不再从事具体经营性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及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大龙物流采购货物运输服务，2010年12月，大龙实业和张海清将所持有的大龙物流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倪胜华、高长府、程鹏，大龙物流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目前，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货物运输的服务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华景化工销售少量AC发泡剂。2010年下半年以来，华景化工不再从事具体经营性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再与发行人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乐安江化工让售水、电，销售蒸汽、十水碳酸钠、氢气等，并向其采购原材料二氧化硫。2011年初，乐安江化工对外转让全部经营性资

产后不再从事具体经营性业务，不再与发行人发生经营性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乐丰化工让售水、电和销售蒸汽等，向蓝塔化工让售水、电和销售蒸汽及少量十水碳酸钠等，发行人与乐丰化工、蓝塔化工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景峰化工、江电橡塑、乐安江实业和广信广乐无业务联系，不存在同业竞争。

（2）景峰化工（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①经营范围

根据景峰化工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品）。

②主要产品、业务定位、业务演变和业务联系

景峰化工成立之后未从事具体经营性业务，与发行人、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同行业间接股东及其对外投资企业无业务联系。2011年9月，景峰化工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

（3）大龙实业（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

①经营范围

根据大龙实业现行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热电生产经营的受托管理，热电工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热力管道输送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②主要产品和业务定位

大龙实业除持有世龙实业股权外，无具体经营性业务。

③业务演变

大龙实业设立之后，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热电生产的附属资产，包括土地、建筑物、蒸汽管道等，其主要从事热力管道输送服务。2010年大龙实业将热电相关经营性资产投入发行人后，其不再从事具体经营性业务。

④业务联系

在2010年资产重组前，大龙实业向电化高科提供热力管道运输服务；资产重组后，大龙实业不再从事具体经营性业务，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企业无业务联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和经常性关联交易。

#### （4）大龙物流（原大龙实业控股子公司）

##### ①经营范围

根据大龙物流现行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其主要经营范围为液氯等化工产品的批发（有效期至2013年3月23日）；普通货运、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仓储、配货、物流信息服务、汽车配件销售（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以许可证时效为准）；普通化工产品及其化工原料销售。

##### ②主要产品和业务定位

大龙物流持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主要从事道路运输服务。

##### ③业务演变

大龙物流设立以来主要从事道路运输服务，2010年大龙物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后，向乐丰化工销售黄磷。

##### ④业务联系

报告期内，大龙物流向电化高科、发行人、华景化工、乐安江化工及乐丰化工提供货物运输服务，2010年大龙物流向乐丰化工销售黄磷，2011年以来大龙物流除向发行人、乐丰化工提供道路运输服务外，与其他相关企业无业务联系。

#### （5）电化高科（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 ①经营范围

根据电化高科现行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热电、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出口（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 ②主要产品和业务定位

电化高科除持有大龙实业、江电橡塑及发行人的股权外，未从事具体经营性业务。

##### ③业务演变

电化高科设立之初主要从事热电、氯碱、氯化亚砷等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2006年，电化高科将所拥有的氯碱和氯化亚砷生产线等资产出售给发行人后，主要从事电力、蒸汽生产与销售。2010年，电化高科将热电相关资产出售给发行人后，不再从事具体经营性业务。



#### ④业务联系

2010年资产重组前，电化高科主要向发行人销售电力和蒸汽，向乐安江化工、乐丰化工、蓝塔化工销售蒸汽，并接受大龙实业提供的热力管道运输服务和大龙物流提供的道路运输服务，同时向发行人购买少量烧碱用于清洗热电设备。资产重组后，电化高科不再从事具体经营性业务，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企业无业务联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和经常性关联交易。

#### （6）江电橡塑（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电化高科对外投资企业）

##### ①经营范围

江电橡塑的经营范围为橡塑助剂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

##### ②主要产品、业务定位、业务演变、业务联系

江电橡塑成立后，未从事具体经营性业务。报告期内，江电橡塑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企业无业务联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7）华景化工（发行人同行业间接股东）

##### ①经营范围

根据华景化工现行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销售（化学危险品凭许可证销售）。

##### ②主要产品和业务定位

华景化工除持有电化高科股权外，未从事具体经营性业务。

##### ③业务演变

华景化工主要从事化工产品销售；2010年下半年以来，不再从事具体经营性业务。

##### ④业务联系

报告期内，华景化工主要从事化工产品销售，曾少量采购发行人生产的AC发泡剂进行销售；除上述交易外，华景化工与其他相关企业无业务联系。2010年下半年以来，华景化工不再从事具体经营性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和经常性关联交易。

#### （8）乐安江化工（发行人同行业间接股东）

##### ①经营范围

根据乐安江化工现行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的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②主要产品和业务定位

乐安江化工除持有电化高科、乐丰化工、蓝塔化工、乐安江实业股权外，未从事具体经营性业务。

③业务演变

乐安江化工自设立起主要从事双氧水、二氧化硫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后业务范围扩大至过碳酸钠的生产和销售。2011年，乐安江化工将其全部经营性资产对外转让后，不再从事具体经营性业务。

④业务联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乐安江化工让售水、电，销售蒸汽、十水碳酸钠、氢气等副产品，向其采购二氧化硫；大龙物流为其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乐安江实业向其采购过碳酸钠；除上述交易外，乐安江化工与其他相关企业无业务联系；在2011年初经营性资产转让之后，乐安江化工不再从事经营性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和经常性关联交易。

（9）乐安江实业（发行人同行业间接股东乐安江化工对外投资企业）

①经营范围

根据乐安江实业现行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乐安江实业的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电设备、陶瓷、日用品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②主要产品、业务定位和业务演变

乐安江实业自设立之后其主营业务为销售过碳酸钠，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③业务联系

乐安江实业在乐安江化工转让经营性资产前，向其采购过过碳酸钠进行销售；除上述交易外，乐安江实业与发行人等其他相关企业无业务联系。报告期内，乐安江实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0）乐丰化工（发行人同行业间接股东乐安江化工对外投资企业）

①经营范围

根据乐丰化工现行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乐丰化工的经营范围为三氯化磷、三氯氧磷生产和销售（安全生产有效期至2012年03月17日止；监控化学品生产

有效期至 2016 年 01 月 11 日止)；塑料制品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国家专营产品）销售。

②主要产品和业务定位

乐丰化工主要从事三氯化磷和三氯氧磷的生产和销售。

③业务演变

乐丰化工成立后主要从事三氯化磷、三氯氧磷的生产和销售。

④业务联系

报告期，发行人向乐丰化工让售水、电和销售蒸汽等；大龙物流为乐丰化工提供道路运输服务，2010 年起大龙物流向乐丰化工销售黄磷。除此之外，乐丰化工与发行人等相关企业无其他业务联系，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1) 蓝塔化工（发行人同行业间接股东乐安江化工对外投资企业）

①经营范围

根据蓝塔化工现行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蓝塔化工的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不含危险、监控化学品）。

②主要产品、业务定位和业务演变

蓝塔化工自设立后，主要从事亚硫酸钠的生产和销售。

③业务联系

发行人向蓝塔化工让售水、电，销售蒸汽及少量十水碳酸钠等。除此之外，蓝塔化工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企业无业务联系，不存在同业竞争。

(12) 广信广乐（发行人同行业间接股东乐安江化工控股子公司乐丰化工对外投资企业）

①经营范围

根据广信广乐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广信广乐的经营范围为甘氨酸、三氯化磷生产、销售（到 2008 年 7 月 8 日止，仅限于筹建活动）。

②业务定位、主要产品和业务演变

广信广乐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8 日，住所为广德县蔡家山精细化工园（新杭镇彭村村），法定代表人为何国平，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乐丰化工出资 255 万元，出资比例为 51%；安徽广信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245 万元，出资比例为 49%。

广信广乐主要从事三氯化磷的生产和销售，三氯化磷系草甘膦产品的原材料。广信广乐从 2008 年底至今，处于停业状态。

### ③业务联系

报告期内，广信广乐与发行人及其他企业无业务联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2、是否存在商标、技术、采购或销售渠道共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并对相关企业负责人进行访谈。经核查，除发行人外，其他相关企业无注册商标和专利。同时，发行人已取得和正在申请的专利权皆集中于氯化亚砷和 AC 发泡剂的生产环节，其他相关企业未使用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或专利进行生产经营。

发行人主要生产 AC 发泡剂、氯化亚砷和烧碱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化高科、大龙实业、华景化工和乐安江化工无具体经营性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技术、采购或销售渠道共用情形；大龙物流主要经营运输业务，与发行人不属于同行业企业，不存在技术、采购或销售渠道共用的情形；景峰化工、江电橡塑成立后，未从事具体经营性业务；广信广乐自 2008 年成立至今长期处于停业状态，上述三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技术、采购或销售渠道共用的情形；其他同行业间接股东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产品、生产方法、产品用途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与发行人不存在技术、生产设施或销售渠道共用的情形。

3、上述情况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企业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要产品、业务定位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与发行人不存在商标、技术、采购或销售渠道共用的情形。相关企业与发行人的产品用途、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客户不同，不构成与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此外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大龙实业、间接控股股东电化高科和同行业间接股东华景化工、乐安江化工就避免与发行人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

除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发行人与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大龙物流向电化高科、华景化工、乐安江化

工、乐丰化工提供运输服务，及向乐丰化工销售黄磷；2010年9月以前电化高科向乐安江化工、乐丰化工和蓝塔化工销售蒸汽，大龙实业向电化高科提供热力管道运输服务；乐安江化工2011年初转让经营性资产前，向乐安江实业销售过碳酸钠。除上述交易外，相关企业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0年热电资产重组和大龙物流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后，相关企业间的关联交易大幅减少。目前，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对乐平工业园区内部分企业让售水、电；对乐平工业园区内部分企业销售蒸汽。

发行人目前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交易内容真实，未违反《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与相关企业不存在商标、技术、采购或销售渠道共用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核查披露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同行业间接股东设立及历次增资时的出资形式、来源、定价及其依据，历次转让的原因、定价及其依据、支付对价来源等，并就出资和支付对价来源的合法性、定价的合理性、相关过程是否依法纳税出具明确意见（重点问题2（2））**

1、发行人的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1）设立

发行人前身电化精细成立于2003年12月2日，是由江西电化依据主辅分离改制方案，以经认定的三类资产出资，与招商局投资、上海盛华、深圳龙蕃、洋浦远景四家法人股东以现金出资共同设立，其注册资本为1,700万元。

其中，江西电化以净资产700万元出资，业经评估机构评估，并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履行了备案程序。招商局投资、上海盛华、深圳龙蕃、洋浦远景的现金出资额分别为333万元、267万元、200万元和200万元。上述出资已经验资机构验证，除江西电化是以经评估的“三类资产”出资外，其他投资者皆以其自有现金

出资，5名法人股东所认缴的出资已足额到位。

####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3月25日，电化精细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海盛华将其持有的267万元电化精细股权以2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大投资管理。

转让原因：由于电化精细拟进行增资，上海盛华持股比例较小，且无意增资，故决定退出投资。

定价依据：因电化精细刚成立，故经双方协商按原始出资1元/股确定转让价格。

支付对价来源：股东自有资金。

####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6月17日，电化精细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中大投资管理将其持有的电化精细267万元出资转让给深圳龙蕃，转让价格为267万元。

转让原因：中大投资管理出于资金需要。

定价依据：因电化精细成立时间较短，故经双方协商按原始出资额1元/股确定转让价格。

支付对价来源：股东自有资金。

#### （4）第一次增资

2004年8月13日，电化精细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由招商局投资（增资1,167万）、深圳龙蕃（增资733万）和洋浦远景（增资100万）以现金增资。增资后，电化精细的注册资本增至3,700万元。

定价依据：1元/股，因电化精细成立时间较短，经各方协商以出资额定价。

增资资金来源：股东自有资金。

#### （5）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年6月17日，招商局投资、深圳龙蕃、洋浦远景分别将其持有的电化精细的股权转让给高科热电。

转让原因：因招商局投资、深圳龙蕃、洋浦远景同时在电化精细和电化高科持有股权，而电化精细和电化高科之间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而各投资者在电化精细和电化高科持股比例不一致，导致关联交易定价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为理顺利益关系，经各方协商，招商局投资、深圳龙蕃和洋浦远景将持有的电化精细全部股权转让给电化高科的子公司高科热电，上述投资者统一在电化高科持股。

定价依据：参考电化精细的每股净资产 1.09 元（扣除 2004 年未分配利润），经有关各方协商确定为 1.15 元/股。

支付对价来源：各股东自有资金。

#### （6）股权司法划转

2005 年 10 月 15 日，根据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书，江西电化将所持电化精细的 700 万股权作价 1,015 万元转让给电化高科，以抵偿所欠电化高科的 1,370 万元债权，不足部分由双方另行协商。

转让原因：抵偿债务。

定价依据：参照评估值，经双方协商，确定按 1.45 元/股抵偿债务。

#### （7）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3 月 9 日，电化精细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景骏投资有限公司以 4,000 万元等值外币增资到电化精细，其中 1,70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以上增资经验资机构审验。增资完成后，电化精细的注册资本增至 5,402 万元人民币。

定价依据：2.35 元/股，经各方协商确定。

增资资金来源：股东自有资金。

#### （8）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6 月 18 日，电化精细召开临时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致远管理对电化精细以现金增资 1,000 万元，其中 47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进入资本公积。增资后，电化精细的注册资本增至 5,872 万元人民币。

定价依据：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 2.13 元/股。

增资资金来源：股东自有资金。

#### （9）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2008 年 3 月 20 日，电化精细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500 万元人民币。

#### （10）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增资

2010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世龙实业发行 1,500 万股股份，每股作价 3.05 元，另外支付现金 3,925 万元，用于购买电化高科和大龙实业所持有的热电相关经营性资产。

定价依据：经各股东协商确定为每股作价 3.05 元。标的资产价格经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增资资金来源：电化高科和大龙实业所拥有的热电相关经营性资产。

#### （11）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电化高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00 万股股份以 1.7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龙强投资；大龙实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以 1.7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龙强投资。

转让原因：保障公司控制权和管理层的稳定性。

定价依据：按截止 2009 年底每股净资产（扣除分红），确定为 1.73 元/股。

支付对价来源：股东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出资及支付对价来源合法，定价合理。历次转让方均为法人股东，各股东均已在转让时相应确认了投资损益，已履行了纳税义务。

## 2、大龙实业（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的设立、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

### （1）大龙实业的设立

2004 年 11 月 29 日，电化高科和电化精细共同出资设立高科热电，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 （2）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12 月 23 日，高科热电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到 8,000 万元，其中，电化高科增资 5,000 万元，以实物资产投入；电化精细增资 1,000 万元，以自有现金投入。以上增资经验资机构审验，其中电化高科用以增资的实物经评估机构评估。

定价依据：因高科热电成立时间较短，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1 元/股。

增资资金来源：电化高科增资资产为其所拥有的热电附属资产，电化精细为自有资金。

###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 15 日，大龙实业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电化高科将其持有的大龙实业 160 万元股权作价 80 万元转让给致远咨询。

转让原因：由于当时大龙实业和电化精细存在交叉持股，电化精细计划将持有的大龙实业股权转让给电化高科，为符合当时《公司法》最低 2 名股东的要求，



因此引入致远咨询。低于净资产转让的原因是由于致远咨询的进入有助于公司加强财务系统建设，完善内部管理体系。

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0.5 元/股。

支付对价来源：股东自有资金。

2005 年 12 月 22 日，大龙实业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电化精细将其持有的大龙实业 2,000 万元股权作价 2,000 万元转让给电化高科。

转让原因：解决大龙实业和电化精细存在的交叉持股问题。

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按原始出资额，确定为 1 元/股。

支付对价来源：股东自有资金。

####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 19 日，大龙实业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电化高科将其持有的 330 万元股权作价 600 万元转让给深圳维科。

转让原因：电化高科出于资金需要转让部分股权。

定价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1.82 元/股。

支付对价来源：股东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龙实业的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出资及支付对价来源合法，定价合理。由于历次转让方均为法人股东，各股东均已在转让时相应确认了投资损益，已履行了纳税义务。

### 3、电化高科（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设立、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

#### （1）设立

2003 年 5 月 19 日，洋浦远景（出资 215.22 万元）、江西电化（出资 73.17 万元）、华景化工（出资 11.61 万元）共同出资设立电化高科，注册资本 300 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2）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3 年 5 月 29 日，电化高科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新股东中大投资管理、招商局投资、深圳龙蕃分别以货币方式对电化高科增资 1,000 万元、5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同意原江西电化现金出资 73.17 万元转让给华景化工，江西电化以净资产 1,700 万元出资，洋浦远景以货币方式增资 2284.78 万元，华景化工以货币方式增资 185.22 万元。增资完成后，电化高科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970 万元。除江西电化以自有资产出资外，其他投资者皆以自有现金出资。

转让原因：江西电化决定以部分净资产增资，经股东协商，将原现金出资转让给华景化工。

定价依据：1元/股，经各方协商以出资额定价。

增资资金来源：江西电化出资的净资产为其所拥有的烧碱和氯化亚砷生产线、热电厂等资产及相关负债，其他股东的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7月18日，电化高科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江西电化将其在电化高科的1,700万元股权以1,700万元转让给乐安江化工。

转让原因：江西电化经营困难，为资金需要。

定价依据：因江西电化出资时间不长，且电化电科尚未开展经营活动，且仍在原出资时的评估报告有效期内，故按原始出资额，确定为1元/股。

支付对价来源：股东自有资金。

###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11月28日，电化高科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洋浦远景将其所持2,000万元股权作价2,000万元转让给中大投资发展。

转让原因：洋浦远景与中大投资发展为关联公司，本次转让为内部持股调整。

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按原始出资额，确定为1元/股。

支付对价来源：股东自有资金。

### （5）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年6月18日，电化高科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中大投资管理将其持有的电化高科1,000万股股权作价1,000万元转让给深圳龙蕃。

转让原因：中大投资管理出于资金需要，退出对电化高科和电化精细的投资。

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按原始出资额，确定为1元/股。

支付对价来源：股东自有资金。

### （6）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1日，电化高科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龙邦新材料（即原中大投资发展）将其持有的电化高科的1,250万元股权作价1,875万元转让给龙兴华达。

转让原因：龙邦新材料出于资金需要，转让股权。

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为1.5元/股。

支付对价来源：股东自有资金。

（7）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15日，电化高科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招商局投资将其持有的电化高科450万元股权作价675万元转让给洋浦远景、50万元股权作价75万元转让给乐安江化工。

转让原因：招商局投资因经营战略调整，退出对电化高科的投资。

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为1.5元/股。

支付对价来源：股东自有资金。

（8）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20日，电化高科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乐安江化工将其持有的电化高科50万元股权作价75万元转让给洋浦远景。

转让原因：经股东协商，乐安江化工将受让的50万元股权转让给洋浦远景。

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为1.5元/股。

支付对价来源：股东自有资金。

（9）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30日，电化高科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龙邦新材料将其持有的电化高科550万元股权作价825万元转让给深圳龙蕃。

转让原因：龙邦新材料因资金需要，转让股权。

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为1.5元/股。

支付对价来源：股东自有资金。

2010年3月30日，电化高科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龙邦新材料将持有电化高科200万元股权作价200万元转让给洋浦远景。

转让原因：龙邦新材料和洋浦远景同受刘宜云控制，本次转让为内部持股调整。

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按原始出资额，确定为1元/股。

支付对价来源：股东自有资金。

（10）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21日，电化高科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洋浦远景将其持有的电化高科990万元股权作价990万元转让给刘宜云；210万元股权作价210万元转让给张海清。

转让原因：刘宜云和张海清为洋浦远景股东，本次转让为内部持股调整。

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按原始出资额，确定为 1 元/股。

支付对价来源：股东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电化高科的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出资及支付对价来源合法，定价合理。历次转让方均为法人股东，各股东均已在转让时相应确认了投资损益，已履行了纳税义务。

#### 4、乐安江化工（发行人同行业间接股东）的设立、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

##### （1）设立

2000 年 9 月 20 日，江西电化和江西电工会分别以现金出资 100 万元和 187 万元，设立乐安江化工。公司注册资本为 287 万元。电工会出资为代 282 名江西电化员工出资。

出资来源：自有资金。

#####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9 月 26 日，乐安江化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江西电化将其所持 97.5 万元股权作价 97.5 万元转让给电工会，电工会持股比例增至 99.13%。

转让原因：江西电化经营困难，资金短缺，因此出售股权。

定价依据：双方协商，按原始出资额，确定为 1 元/股。

支付对价来源：股东自有资金。

##### （3）增资

2003 年 7 月 10 日，乐安江化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江西电化将所持 2.5 万元股权转让给曾道龙，同意刘林生、汪国清、徐丽珍、吴叶进等 10 人和电工会以经评估的 3 万吨双氧水生产设备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乐安江化工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870 万元。

定价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1 元/股。

增资来源：江西电化部分员工以经评估的 3 万吨双氧水生产设备增资，增资资产为上述员工出资购买。

##### （4）解除代持

因江西电化破产清算，2011 年 3 月，被代持人与电工会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电工会将其持有的乐安江化工股权转让给被代持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乐安江化工的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出资及支

付对价来源合法，定价合理。2002 年股权平价转让及 2011 年解除股权代持，均无需纳税。

## 5、华景化工（发行人同行业间接股东）的设立和历次股权转让

### （1）设立

2003 年 4 月 7 日，徐丽珍、汪国清、曹启敏和电工会等分别以现金 17.28 万元、11.44 万元、13.68 万和 228.93 万元，共出资 271.33 万元设立华景化工。上述出资经验资机构审验。其中电工会系代持 177 名员工出资，全部出资皆为股东自有资金。

### （2）解除代持

2011 年 5 月，因江西电化破产清算，被代持人与电工会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电工会将其持有的华景化工股权转让给被代持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景化工设立的出资来源合法，定价合理。2011 年电工会转让股权系解除股权代持，无需纳税。

### （三）核查说明江西电化股权沿革、业务发展、对外投资、员工安置等与国有企业改制相关的详细经过，并就相关改制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出具明确意见，详细说明理由、法律依据和核查过程（重点问题 2（3））

本所律师核查了江西电化的工商资料、国企改制的政策性文件及相关方案、批复等资料，以及江西电化破产的相关资料，调取了江西电化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资料，走访了工商部门、国资管理部门，并对部分原江西电化管理层及员工进行了访谈。根据核查，江西电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江西电化的设立

江西电化的前身为江西东方红电化厂，始建于 1970 年，是由原上海天原化工厂援建的三线企业。根据江西省乐平县工商局于 1979 年 3 月 22 日颁发的乐工商企字第 33011 号《江西省国营工商企业登记许可证》，江西东方红电化厂的经济性质为国营，主管单位为江西省轻化工业局，经营范围为重化工原料。

1985 年 2 月江西东方红电化厂更名为“江西电化厂”。

江西电化成立初期并未实际经营，1983 年建成年产 3,500 吨烧碱生产线后，形成了以生产和销售氯碱产品为主，并兼营其他化工产品的业务体系。

#### 2、江西电化的整体改制

根据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6 年 5 月颁布的《〈关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中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资企发[1996]44 号）的规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企业应做好清产核资、产权界定、资产评估等基础工作；1997 年，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深化企业改革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意见的通知》，明确了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要求和目标。在上述政策背景下，江西电化着手进行国企改革。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省石化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经营国有资产的的通知》（赣府字（1996）119 号），授权江西省石化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依据产权关系经营原江西省石化厅所属企业。

1998 年 2 月 12 日，江西省石化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做出《关于江西电化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改制为江西电化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赣石化国资综（1998）004 号），同意江西电化厂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由江西省石化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00%控股。

1998 年 9 月 15 日，江西省新纪元审计事务所出具了赣新审评字（98）第 5009 号《关于对江西电化厂资产的评估报告书》，截止 1997 年 12 月 31 日，江西电化厂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47,699,819.55 元。1998 年 9 月 24 日，江西省石化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对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1998 年 10 月 6 日，乐平市工商局向江西电化颁发了注册号为 36028110023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4,769.9819 万元，经营范围为氯碱产品、增塑剂、硫酸、聚苯乙烯、氯磺酸、氧气、塑料制品、出口商品目录（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除外）；本企业自产的 AC 发泡剂、进口商品目录（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出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由于江西电化厂改制为国有独资的江西电化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电化厂改制前员工由江西电化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接收，不存在员工安置的情形。

### 3、江西电化的对外投资

为改变产品结构单一、生产规模小、生产设备陈旧、基础设施不配套的不利局面，1990 年以来，江西电化投资建设了供水、锅炉等基础设施，对烧碱装置进

行了大规模的技术改造，建成投产了 AC 发泡剂、氯化亚砷生产线。上述技改和建设资金的主要来源是银行贷款，截至 2002 年底，江西电化短期和长期借款分别为 2.27 亿元和 1.09 亿元，财务负担沉重，2002 年亏损 652 万元，公司自有资金严重不足。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属国有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赣府发（2002）19 号）的规定，江西电化通过分块搞活、逐步改制的方式盘活企业资产，通过“人随物走”（即原生产员工随着出资资产进入新企业）解决员工就业问题、“债务绑定实物”（即实物出资附带部分债务）降低企业的负债水平。江西电化先后以现金或实物出资成立了电化精细、电化高科、乐安江化工等公司。

江西电化投资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	设立时的出资金额（万元）	设立时的出资比例（%）	设立初期业务定位
1	中达化工	10	10	主要从事甘氨酸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	乐丰化工	26	52	主要从事三氯化磷的生产和销售

#### 4、破产清算

由于负债沉重，经营状况恶化，2007 年底，江西电化已经资不抵债。2007 年 11 月，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下发（2007）24 号《关于下达重庆长安实业有限公司等 270 户企业破产项目的通知》，将江西电化列为政策性破产项目。同月，江西省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协调小组以赣协字[2007]10 号文件转发（2007）24 号文，批准江西电化进入破产程序。2008 年 9 月，江西电化下放乐平市政府管理。

2008 年 12 月 25 日，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08）景民破字第 3-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江西电化进入破产还债审理程序；此后，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江西电化清算组为破产管理人，并确定了清算组成员。

2009 年 7 月 30 日，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分配原则》。

2010 年 3 月 23 日，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08）景民破字第 3-2 号《民事裁定书》，宣告江西电化破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江西电化破产清算组出具了《江西电化有限责任公司破

产清算报告》，根据该《清算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破产财产变现收入 1,382.62 万元，破产财产变现所得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安置费用。省财政拨给江西电化破产补助资金 3,824 万元，大部分已经使用于安置职工和支付破产清算费用，剩余资金和尚存的在破产过程中无法完成的工程已按协议移交给乐平市国资委，由其根据协议完成相关移交任务，资金缺口由当地政府托底补足。

2011 年 3 月 14 日，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08）景民破字第 3-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终结本案的破产程序，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2、江西电化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组继续履行法定职责。

2011 年 3 月 22 日，江西电化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

#### 4、破产清算过程中的职工安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电化破产清算中的职工安置情况如下：

江西电化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属国有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赣府发[2002]19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属国有企业改革职工安置若干问题的补充意见》（赣府发[2005]17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资委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07]81 号）和《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关闭破产改制费用测算办法》（赣财企[2008]136 号）编制了《江西电化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项目职工安置方案》，该方案经 2008 年 11 月 14 日江西电化第二届四次职代会表决通过。

根据《安置方案》，江西电化破产时对在册的 1410 名员工具体安置方法如下：

（1）距离法定退休年龄 10 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2）提前退休（距离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不足 5 年并含 5 年的）、退养（连续工龄男满 30，女满 25 的全民所有制职工；距离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上 10 年以内并含 10 年的）、离退休人员按照规定给予补偿后，统一交由接管单位管理。（3）工残、抚恤救济人员依照《江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规定》（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32 号）的规定给予补偿。

根据《清算报告》，江西电化最终安置人员情况如下：已安置人员 1,262 人，安置费用 2,814.66 万元，其余员工的安置工作根据破产管理人与乐平市国资委签订的协议，转由乐平市国资委接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西电化的股权沿革、业务发展、对外投资均依法进



行，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江西电化的改制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履行了清产核资、产权界定、资产评估等程序，并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复；破产清算严格按照《破产法》和国务院有关政策规定的程序进行，其员工也得到了妥善安置，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四）核查披露华景化工、乐安江化工股权沿革、业务发展、对外投资详细情况，电化工会持股的形成原因、实施情况、规范清理过程、股东任职等详细情况，并就上述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出具明确意见，详细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重点问题 2（3））**

**1、华景化工、乐安江化工的股权沿革、业务发展及对外投资情况**

**（1）股权沿革**

华景化工和乐安江化工的股权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重点问题一（三）部分及律师工作报告。

**（2）业务发展**

华景化工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销售，2010年下半年以来，不再从事具体经营性业务。

乐安江化工自设立起主要从事双氧水、二氧化硫的生产和销售，后业务范围扩大至过碳酸钠的生产和销售。2011年初，乐安江化工将其全部经营性资产对外转让后，不再从事具体经营性业务。

**（3）对外投资**

华景化工除持有电化高科的股权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乐安江化工除持有电化高科的股权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企业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控股/参股	主营业务
乐丰化工	453.4	50.38	控股	三氯化磷、三氯氧磷的生产和销售
蓝塔化工	168	60.00	控股	亚硫酸钠的生产和销售
乐安江实业	200	100	控股	过碳酸钠的销售

除上表所列投资外，乐安江化工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2、电化工会持股的形成原因、实施情况、规范清理过程、股东任职**

**（1）华景化工的股权代持及清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关停小火电机组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44号），原隶属于江西省供电公司的乐平电厂属于关停范围内，

原江西电化员工汪国清、徐丽珍、曹启敏联合其他员工计划设立华景化工，用于收购乐平电厂，将其改造为符合国家政策的热电厂，为江西电化提供电力及蒸汽。但是因为筹措的资金过少，不足以收购乐平电厂，因此设立后的华景化工无法实现初衷，只能从事化工产品的销售业务。

华景化工设立时，有 180 名江西电化员工参与出资。为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规定，其中徐丽珍、曹启敏、汪国清等 3 人直接持有华景化工股权，其余 177 名江西电化员工的出资由电化工会代为持有。

徐丽珍、曹启敏、汪国清等 3 人所持华景化工股权及在江西电化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江西电化任职
1	徐丽珍	17.28	6.37	董事、副总经理
2	曹启敏	13.68	5.04	董事、副总经理
3	汪国清	11.44	4.22	董事、副总经理

177 名被代持人出资情况及其在江西电化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元）	江西电化任职
1	刘林生	212,800.00	董事长、总经理
2	朱国华	112,000.00	一般员工
3	马金根	93,333.00	董事、副总经理
4	桑朝福	80,000.00	总经理助理
5	吴叶进	80,000.00	董事、书记
6	雷连中	76,267.00	一般员工
7	祝金和	54,000.00	一般员工
8	顾小明	40,000.00	一般员工
9	黄菊华	40,000.00	董事、副总经理
10	蒋其生	40,000.00	一般员工
11	沈海清	40,000.00	工会副主席
12	徐剑	40,000.00	一般员工
13	周学志	40,000.00	董事、副总经理
14	宋新民	38,400.00	董事、副总经理
15	龚京远	32,000.00	一般员工
16	胡飞	32,000.00	退休人员
17	胡凯元	32,000.00	一般员工
18	丁寿泽	28,000.00	一般员工
19	何怀明	28,000.00	一般员工
20	李执阶	28,000.00	总经理助理
21	张志贤	28,000.00	一般员工
22	胡文福	26,800.00	一般员工
23	李角龙	24,000.00	总经理助理

24	黄江锦	20,000.00	总经理助理
25	王寿发	20,000.00	一般员工
26	钟文有	20,000.00	一般员工
27	曹浩生	16,000.00	一般员工
28	董晋山	16,000.00	一般员工
29	胡镇寿	16,000.00	一般员工
30	郎丰平	16,000.00	一般员工
31	林春元	16,000.00	一般员工
32	刘春林	16,000.00	一般员工
33	刘道新	16,000.00	一般员工
34	申夏林	16,000.00	一般员工
35	童海玲	16,000.00	一般员工
36	万明华	16,000.00	一般员工
37	王晓明	16,000.00	一般员工
38	徐晓红	16,000.00	一般员工
39	许金水	16,000.00	一般员工
40	袁文练	16,000.00	一般员工
41	张国樑	16,000.00	一般员工
42	周丽萍	16,000.00	一般员工
43	朱国珍	16,000.00	一般员工
44	曹水荣	14,000.00	一般员工
45	邹茂仁	14,000.00	一般员工
46	朱建春	13,600.00	一般员工
47	张敏	13,333.00	一般员工
48	付伟平	13,200.00	一般员工
49	曾道龙	12,000.00	一般员工
50	陈寿国	12,000.00	一般员工
51	胡京元	12,000.00	一般员工
52	吉鸿伟	12,000.00	一般员工
53	罗文东	12,000.00	一般员工
54	潘世凯	12,000.00	一般员工
55	汤赛英	12,000.00	一般员工
56	徐荣火	12,000.00	一般员工
57	徐卫东	12,000.00	一般员工
58	周友军	12,000.00	一般员工
59	曹云茵	8,000.00	一般员工
60	陈乐昆	8,000.00	一般员工
61	程金水	8,000.00	一般员工
62	程文华	8,000.00	一般员工
63	高中华	8,000.00	一般员工
64	洪茶生	8,000.00	一般员工
65	胡清林	8,000.00	一般员工

66	胡长发	8,000.00	一般员工
67	黄保华	8,000.00	一般员工
68	林胜华	8,000.00	一般员工
69	刘晨霞	8,000.00	一般员工
70	刘道义	8,000.00	一般员工
71	刘增英	8,000.00	一般员工
72	盛开炉	8,000.00	一般员工
73	史龙桂	8,000.00	一般员工
74	汪新泉	8,000.00	一般员工
75	王俊波	8,000.00	一般员工
76	王幸幸	8,000.00	一般员工
77	吴少文	8,000.00	一般员工
78	吴仕周	8,000.00	一般员工
79	张建华	8,000.00	一般员工
80	周成玉	8,000.00	一般员工
81	戴阶文	6,800.00	一般员工
82	彭春雪	6,800.00	一般员工
83	任碧光	6,800.00	一般员工
84	邹长辉	6,800.00	一般员工
85	王才生	6,400.00	一般员工
86	余梅山	6,400.00	一般员工
87	余忠旺	6,400.00	一般员工
88	肖日良	6,000.00	一般员工
89	潘世超	5,333.00	一般员工
90	卢助生	5,200.00	一般员工
91	黄淑兰	4,800.00	一般员工
92	刘三明	4,800.00	一般员工
93	吴振华	4,800.00	一般员工
94	谢正洋	4,800.00	一般员工
95	陈小平	4,000.00	一般员工
96	陈秀英	4,000.00	一般员工
97	程兵兴	4,000.00	一般员工
98	程惠国	4,000.00	一般员工
99	程教金	4,000.00	一般员工
100	程均和	4,000.00	一般员工
101	程茂良	4,000.00	一般员工
102	程永涛	4,000.00	一般员工
103	戴恒文	4,000.00	一般员工
104	戴乐飞	4,000.00	一般员工
105	戴泽荣	4,000.00	一般员工
106	丁华栋	4,000.00	一般员工
107	方常绿	4,000.00	一般员工

108	甘卫华	4,000.00	一般员工
109	顾计	4,000.00	一般员工
110	洪聪锻	4,000.00	一般员工
111	洪芳	4,000.00	一般员工
112	黄敏	4,000.00	一般员工
113	姜淑英	4,000.00	一般员工
114	蒋琪妹	4,000.00	一般员工
115	李兵水	4,000.00	一般员工
116	李春香	4,000.00	一般员工
117	李菊英	4,000.00	一般员工
118	刘湘银	4,000.00	一般员工
119	卢光火	4,000.00	一般员工
120	卢永忠	4,000.00	一般员工
121	彭慧明	4,000.00	一般员工
122	彭晓霞	4,000.00	一般员工
123	饶志鹏	4,000.00	一般员工
124	任庆	4,000.00	一般员工
125	舒帆	4,000.00	一般员工
126	孙慧新	4,000.00	一般员工
127	万岩峰	4,000.00	一般员工
128	汪开程	4,000.00	一般员工
129	汪文保	4,000.00	一般员工
130	王芳	4,000.00	一般员工
131	王明桃	4,000.00	一般员工
132	王小真	4,000.00	一般员工
133	王永进	4,000.00	一般员工
134	杨建明	4,000.00	一般员工
135	杨丽华	4,000.00	一般员工
136	余建华	4,000.00	一般员工
137	袁桂娇	4,000.00	一般员工
138	袁文东	4,000.00	一般员工
139	袁晓琴	4,000.00	一般员工
140	占建锋	4,000.00	一般员工
141	张胜轩	4,000.00	一般员工
142	郑菊花	4,000.00	一般员工
143	周友玉	4,000.00	一般员工
144	邹毅飞	4,000.00	一般员工
145	曾卫东	3,200.00	一般员工
146	柴长虹	3,200.00	一般员工
147	程金根	3,200.00	一般员工
148	邓林祥	3,200.00	一般员工
149	胡勇	3,200.00	一般员工

150	黄跃	3,200.00	一般员工
151	雷翎	3,200.00	一般员工
152	汪大中	3,200.00	一般员工
153	王文萍	3,200.00	一般员工
154	占建华	3,200.00	一般员工
155	彭军	2,800.00	一般员工
156	张莹	2,800.00	一般员工
157	邹海华	2,800.00	一般员工
158	丁浩	2,640.00	一般员工
159	舒莲	2,400.00	一般员工
160	曹国才	2,000.00	一般员工
161	徐天明	2,000.00	一般员工
162	程乐道	1,600.00	一般员工
163	罗艳玲	1,600.00	一般员工
164	牛国红	1,600.00	一般员工
165	饶建琴	1,600.00	一般员工
166	汪和生	1,600.00	一般员工
167	谢淑清	1,600.00	一般员工
168	熊小瑛	1,600.00	一般员工
169	徐长河	1,600.00	一般员工
170	杨海珍	1,600.00	一般员工
171	袁金友	1,600.00	一般员工
172	张洪华	1,600.00	一般员工
173	邹笑菲	1,600.00	一般员工
174	方小军	1,200.00	一般员工
175	甘文芳	1,200.00	一般员工
176	韩解兵	1,200.00	一般员工
177	叶谦	1,200.00	一般员工
合计		<b>2,297,306.00</b>	

注：由于当时经办人员使用出资款用于华景化工的设立费用，导致实际出资比华景化工注册资本多 8,006 元。

电工会在持有华景化工出资期间，被代持出资的 137 名员工陆续将本人出资进行了股权转让。截止 2011 年 5 月，电工会代持人数降至 44 人（其中徐丽珍、曹启敏、汪国清、温丽萍等 4 人通过受让股权成为电工会新增被代持人）。2011 年 5 月，被代持人与电工会解除代持关系，华景化工股东变更为 44 名自然人。

在规范和清理江西电工会持股的过程中，对于已经进行内部转让的股东，本所律师会同发行人、保荐机构进行了访谈，核查了股款收据等股权转让凭证。

所有转让方出具了声明，确认其转让所持华景化工的出资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重大误解等导致股权转让行为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并已收到受让方支付的全部转让款。

据统计，137名转让方全部进行了股权转让的确认，出具了声明。

根据本所律师对转让方的访谈，转让方出具的声明材料，收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被电工会代持股权的员工转让所持出资，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出让方已收到受让方支付的全部转让款，并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与受让方、华景化工及电工会之间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或其他潜在纠纷。

## （2）乐安江化工的股权代持及清理

为了搞好综合利用及氯化亚砷项目的原料配套，根据江西省石化国有资产经营公司2000年5月31日出具的赣石化国资综（2000）027号《关于成立乐安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江西电化计划采取投资和职工入股的方式组建乐安江化工。

因参与入股的自然人共计282人，不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限制，故由电工会代持江西电化员工出资设立乐安江化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元）	江西电化任职
1	刘林生	80,000.00	董事长、总经理
2	吴叶进	50,000.00	董事、书记
3	周学志	50,000.00	董事、副总经理
4	曹启敏	40,000.00	董事、副总经理
5	汪国清	40,000.00	董事、副总经理
6	余海英*	40,000.00	-
7	徐丽珍	40,000.00	董事、副总经理
8	马金根	40,000.00	董事、副总经理
9	胡飞	40,000.00	退休人员
10	张锦荣*	40,000.00	-
11	杨晓萍*	40,000.00	-
12	洪木根	33,000.00	一般员工
13	何怀明	32,000.00	一般员工
14	李晓钰*	30,000.00	-
15	蒋其生	30,000.00	一般员工
16	桑朝福	25,000.00	一般员工
17	祝金和	25,000.00	一般员工
18	沈海清	20,000.00	工会副主席

19	黄菊华	20,000.00	董事、副总经理
20	曾道龙	20,000.00	一般员工
21	温丽萍	20,000.00	一般员工
22	潘志清	20,000.00	退休人员
23	金长喜	20,000.00	一般员工
24	董晋山	18,000.00	一般员工
25	王俊波	15,000.00	一般员工
26	方士明	15,000.00	一般员工
27	童海玲	14,000.00	一般员工
28	胡长发	14,000.00	一般员工
29	李角龙	12,000.00	一般员工
30	宋新民	12,000.00	董事、副总经理
31	高小平	10,000.00	一般员工
32	华爱凤	10,000.00	一般员工
33	胡镇寿	10,000.00	一般员工
34	黄佩华	10,000.00	一般员工
35	徐宗火	10,000.00	一般员工
36	方长林	10,000.00	一般员工
37	袁金友	10,000.00	一般员工
38	张志贤	10,000.00	一般员工
39	丁寿泽	10,000.00	一般员工
40	周茂生	10,000.00	一般员工
41	朱国珍	10,000.00	一般员工
42	胡文福	10,000.00	一般员工
43	朱建春	10,000.00	一般员工
44	门建	9,000.00	一般员工
45	汤赛英	8,800.00	一般员工
46	王一平	8,000.00	一般员工
47	邵恒根	8,000.00	一般员工
48	卢助生	8,000.00	一般员工
49	杨建明	8,000.00	一般员工
50	余建华	8,000.00	一般员工
51	付伟平	8,000.00	一般员工
52	彭年远	8,000.00	一般员工
53	何长根	8,000.00	一般员工
54	邢建华	8,000.00	一般员工
55	潘世超	8,000.00	一般员工
56	万民太	7,000.00	一般员工
57	程冬枝	7,000.00	一般员工
58	王明桃	6,000.00	一般员工
59	许金水	6,000.00	一般员工
60	杨小雄	6,000.00	一般员工



61	吴水生	6,000.00	一般员工
62	申荣光	6,000.00	退休人员
63	甘文芳	6,000.00	一般员工
64	刘松英	6,000.00	一般员工
65	朱国英	6,000.00	一般员工
66	齐红英	6,000.00	一般员工
67	雷连中	6,000.00	一般员工
68	夏红年	5,000.00	一般员工
69	孙茂根	5,000.00	一般员工
70	盛开炉	5,000.00	一般员工
71	彭和礼	5,000.00	一般员工
72	王茶玲	5,000.00	一般员工
73	周成玉	5,000.00	一般员工
74	黄遵义	5,000.00	一般员工
75	王成雄	5,000.00	一般员工
76	王晓明	5,000.00	一般员工
77	金理泉	5,000.00	一般员工
78	吴仕周	5,000.00	一般员工
79	熊金凤	5,000.00	一般员工
80	袁文东	5,000.00	一般员工
81	陈敏生	5,000.00	一般员工
82	杨火琴	5,000.00	一般员工
83	邹长辉	5,000.00	一般员工
84	徐荣火	5,000.00	一般员工
85	曹浩生	5,000.00	一般员工
86	龚京远	5,000.00	一般员工
87	彭军	5,000.00	一般员工
88	黄发元	5,000.00	一般员工
89	彭春雪	5,000.00	一般员工
90	王寿发	5,000.00	一般员工
91	王卫林	4,000.00	一般员工
92	陈莉	4,000.00	一般员工
93	林一春	4,000.00	一般员工
94	余长春	4,000.00	一般员工
95	徐和云	4,000.00	一般员工
96	刘三明	4,000.00	一般员工
97	胡定良	4,000.00	一般员工
98	刘建平	4,000.00	一般员工
99	袁斯友	4,000.00	一般员工
100	陈妙群	4,000.00	一般员工
101	吴晓东	4,000.00	一般员工
102	刘湘银	4,000.00	一般员工

103	汪金妹	4,000.00	一般员工
104	张春林	4,000.00	一般员工
105	夏寿华	4,000.00	一般员工
106	刘建华	4,000.00	一般员工
107	胡凯元	4,000.00	一般员工
108	周友玉	4,000.00	一般员工
109	吴双凤	4,000.00	一般员工
110	程教金	4,000.00	一般员工
111	程永康	4,000.00	一般员工
112	程海贞	4,000.00	一般员工
113	吴静	4,000.00	一般员工
114	徐民	4,000.00	一般员工
115	彭树炎	4,000.00	一般员工
116	万和平	4,000.00	一般员工
117	郑嘉敏	4,000.00	一般员工
118	杨秀平	4,000.00	一般员工
119	王丽芳	4,000.00	一般员工
120	程立新	4,000.00	一般员工
121	王春水	4,000.00	一般员工
122	胡培华	4,000.00	一般员工
123	熊庆华	4,000.00	一般员工
124	洪茶生	4,000.00	一般员工
125	徐爱菊	4,000.00	一般员工
126	邹志玲	4,000.00	一般员工
127	王永进	4,000.00	一般员工
128	陶金女	4,000.00	一般员工
129	邹发福	4,000.00	一般员工
130	张敏	4,000.00	一般员工
131	阮寿荣	4,000.00	一般员工
132	蒋香莲	4,000.00	一般员工
133	黄菊花	4,000.00	一般员工
134	马金焱	4,000.00	一般员工
135	谭华	4,000.00	一般员工
136	徐剑	4,000.00	一般员工
137	蒋冬萍	4,000.00	一般员工
138	张建华	4,000.00	一般员工
139	陶彩和	4,000.00	一般员工
140	蒋明义	4,000.00	退休人员
141	朱金好	4,000.00	一般员工
142	张女飞	4,000.00	一般员工
143	张南海	4,000.00	一般员工
144	张兰莲	4,000.00	一般员工

145	李太清	4,000.00	一般员工
146	熊年有	4,000.00	一般员工
147	王摇英	4,000.00	一般员工
148	孙文	4,000.00	一般员工
149	洪建明	4,000.00	一般员工
150	谢桂芳	4,000.00	一般员工
151	叶谦	4,000.00	一般员工
152	吴少文	4,000.00	一般员工
153	郑超群	4,000.00	一般员工
154	余跃	4,000.00	一般员工
155	甘为民	4,000.00	一般员工
156	李元发	4,000.00	一般员工
157	汪新泉	4,000.00	一般员工
158	周小华	4,000.00	一般员工
159	相新华	4,000.00	一般员工
160	高爱珍	4,000.00	一般员工
161	韩伟军	4,000.00	一般员工
162	蔡文清	4,000.00	一般员工
163	方惠雯	4,000.00	一般员工
164	余长生	4,000.00	一般员工
165	余丽君	4,000.00	一般员工
166	申夏林	4,000.00	一般员工
167	陈妙华	4,000.00	一般员工
168	杨丽华	4,000.00	一般员工
169	胡清林	4,000.00	一般员工
170	余明娴	4,000.00	一般员工
171	任庆	4,000.00	一般员工
172	易莹	4,000.00	一般员工
173	胡京元	4,000.00	一般员工
174	黄建军	4,000.00	一般员工
175	许青山	4,000.00	一般员工
176	黄江锦	4,000.00	一般员工
177	刘兵	3,000.00	一般员工
178	王银娥	3,000.00	一般员工
179	洪新龙	3,000.00	一般员工
180	洪聪锻	3,000.00	一般员工
181	吴秋发	3,000.00	一般员工
182	程乐道	3,000.00	一般员工
183	甘卫华	3,000.00	一般员工
184	赵文龙	3,000.00	一般员工
185	何共荣	3,000.00	一般员工
186	戴乐军	3,000.00	一般员工

187	李芝英	3,000.00	一般员工
188	郑勇刚	3,000.00	一般员工
189	熊小瑛	3,000.00	一般员工
190	徐子英	3,000.00	一般员工
191	彭学松	3,000.00	一般员工
192	张雪芬	3,000.00	一般员工
193	章火根	3,000.00	一般员工
194	任碧光	3,000.00	一般员工
195	甘建军	3,000.00	一般员工
196	王文萍	3,000.00	一般员工
197	徐发崽	2,500.00	一般员工
198	谢正洋	2,000.00	一般员工
199	刘珍	2,000.00	一般员工
200	李汉荣	2,000.00	一般员工
201	黄少辉	2,000.00	一般员工
202	余联有	2,000.00	一般员工
203	黄舒英	2,000.00	一般员工
204	李执阶	2,000.00	一般员工
205	程均和	2,000.00	一般员工
206	程文华	2,000.00	一般员工
207	王幸幸	2,000.00	一般员工
208	李福林	2,000.00	一般员工
209	戴双平	2,000.00	一般员工
210	谢国文	2,000.00	一般员工
211	张水财	2,000.00	一般员工
212	程卫星	2,000.00	一般员工
213	孙慧新	2,000.00	一般员工
214	何怀健	2,000.00	一般员工
215	程静芳	2,000.00	一般员工
216	朱晓春	2,000.00	一般员工
217	韩金鑑	2,000.00	一般员工
218	韩梦婕	2,000.00	一般员工
219	敖永平	2,000.00	一般员工
220	戴水珍	2,000.00	一般员工
221	曹万春	2,000.00	一般员工
222	邵美菊	2,000.00	一般员工
223	徐建华	2,000.00	一般员工
224	钟莲英	2,000.00	一般员工
225	蒋财德	2,000.00	一般员工
226	胡勇	2,000.00	一般员工
227	邓志明	2,000.00	一般员工
228	丁浩	2,000.00	一般员工

229	程德女	2,000.00	一般员工
230	彭晓霞	2,000.00	一般员工
231	程艺灵	2,000.00	一般员工
232	章慧琳	2,000.00	一般员工
233	刘仁广	2,000.00	一般员工
234	彭海林	2,000.00	一般员工
235	饶文彬	2,000.00	一般员工
236	刘道义	2,000.00	一般员工
237	熊江龙	2,000.00	一般员工
238	徐耿民	2,000.00	一般员工
239	王忠水	2,000.00	一般员工
240	周慧涛	2,000.00	一般员工
241	高幼珍	2,000.00	一般员工
242	王志木	2,000.00	一般员工
243	张莹	2,000.00	一般员工
244	杨小梅	2,000.00	一般员工
245	余若娴	2,000.00	一般员工
246	潘妙华	2,000.00	一般员工
247	占文根	2,000.00	一般员工
248	张庆军	2,000.00	一般员工
249	夏萍萍	2,000.00	一般员工
250	骆加明	2,000.00	一般员工
251	方江华	2,000.00	一般员工
252	杨小英	2,000.00	一般员工
253	何兴强	2,000.00	一般员工
254	周道文	2,000.00	一般员工
255	方常绿	2,000.00	一般员工
256	王学炎	2,000.00	一般员工
257	彭亚平	2,000.00	一般员工
258	潘玲英	2,000.00	一般员工
259	彭波	2,000.00	一般员工
260	高中华	2,000.00	一般员工
261	潘维鸿	2,000.00	一般员工
262	孙琴霞	2,000.00	一般员工
263	江淑萍	2,000.00	一般员工
264	舒帆	2,000.00	一般员工
265	黄敏	2,000.00	一般员工
266	王艳婷	2,000.00	一般员工
267	黎明	2,000.00	一般员工
268	龚海燕	2,000.00	一般员工
269	龚晓燕	2,000.00	一般员工
270	黄国爱	2,000.00	一般员工

271	徐晓良	2,000.00	一般员工
272	石其泉	2,000.00	一般员工
273	符红萍	2,000.00	一般员工
274	程文明	2,000.00	一般员工
275	朱文飞	2,000.00	一般员工
276	朱银清	2,000.00	一般员工
277	黄梅玉	2,000.00	一般员工
278	汪琴琴	2,000.00	一般员工
279	邢云华	2,000.00	一般员工
280	卢金龙	2,000.00	一般员工
281	洪庆慧	2,000.00	一般员工
282	邓林祥	2,000.00	一般员工
<b>合计</b>		<b>1,888,300.00**</b>	

注 1：余海英、张锦荣、杨晓萍、李晓钰等四人非江西电化员工；

注 2：当时经办人员使用出资款用于乐安江化工的设立费用，导致实际出资比注册资本多 18,300 元。

乐安江化工成立后，部分被代持员工陆续将本人出资进行了股权转让。截止 2011 年 3 月，共有 237 人进行了股权转让，代持人数降至 48 人（其中何国平、袁文练、余鸣娴等 3 人为原江西电化员工，其未参与乐安江化工设立出资，通过受让股权成为新增被代持人员）。

2011 年 3 月，因江西电化破产清算，被代持人与电工会解除了代持关系，乐安江化工由 48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具体股东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在规范和清理电工会持股的过程中，对于已经进行股权转让的股东，本所律师会同发行人、保荐机构对当事人进行了访谈，核查了股款收据等股权转让凭证，转让方出具了声明，确认其转让所持乐安江化工的出资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重大误解等导致股权转让行为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并已收到受让方支付的全部转让款。

据统计，在 237 名转让方中，除 17 人因下落不明、死亡等原因无法取得联系外，其余 220 人进行了股权转让的确认，出具了声明，占转让总人数的 92.83%，所持股份占转让总股权的 91.64%。

根据本所律师对转让方的访谈，转让方出具的声明材料，收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被电工会代持股权的员工转让所持出资，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出让方已收到受让方支付的全部转让款，与受让方、乐安江化工及电化工

会之间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或其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景化工和乐安江化工在设立时，因出资人人数较多，故以电工会作为出资人代持出资，符合当时法律和政策。电工会代持期间的股权转让已经转让方确认，其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电工会与被代持员工已解除了代持关系，华景化工和乐安江化工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环保和安全生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详细核查并认真落实以下事项：（1）核查披露发行人所处行业类别，是否属于需要环保核查的重污染行业；（2）核查披露发行人（包括报告期内转出或注销的子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同行业间接股东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历史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最近三年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以及未来的环保支出情况，说明核查过程；（3）核查说明上述环保投入与处理该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之间是否匹配，详细说明理由；（4）核查披露发行人（包括报告期内转出或注销的子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同行业间接股东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范的要求，历史上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或存在相关争议，详细说明理由、法律依据和核查过程。（重点问题3）

问题回复：

（一）核查披露发行人所处行业类别，是否属于需要环保核查的重污染行业（重点问题3（1））

根据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重污染行业，需向登记所在地省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环保核查申请。

发行人已依法向江西省环境保护厅提交了核查申请。2011年5月31日，江西省环境保护厅以《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赣环防函〔2011〕36号）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二）核查披露发行人（包括报告期内转出或注销的子公司）、直接和间接

控股股东、发行人同行业间接股东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历史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最近三年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以及未来的环保支出情况，说明核查过程（重点问题 3（2））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景峰化工及江电橡塑、直接控股股东大龙实业、间接控股股东电化高科、同行业间接股东乐安江化工、华景化工工商档案，上述企业的经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备注
世龙实业	发行人	烧碱、盐酸、液氯、AC 发泡剂（偶氮二甲酰胺）、次氯酸钠溶液、水合肼溶液、氯化亚砷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出口。（以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景峰化工	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品）	报告期内未开展过经营活动，目前已经注销
江电橡塑	报告期内转出的子公司	橡塑助剂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	报告期内未开展过经营活动
大龙实业	直接控股股东	热电生产经营的受托管理，热电工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热力管道输送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目前无具体经营性业务。
电化高科	间接控股股东	热电、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出口（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目前无具体经营性业务
华景化工	同行业间接股东	化工产品销售（化学危险品凭许可证销售）	目前无具体经营性业务
乐安江化工	同行业间接股东	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目前无具体经营性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企业 2008 年至 2011 年的环保相关支出凭证，实地考察



了上述企业的环保设施、生产经营场所，走访了乐平市环保局，并就生产工艺、废弃物处理等问题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和访谈，上述企业的环保情况如下：

1、发行人

2008年至2011年世龙实业的环保投资支出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以及预计未来的环保投资支出情况如下：

时间	环保投资支出 (万元)	相关费用 成本支出 (万元)	环保设施实 际运行情况	预计未来的环保投资支出 (万元)	
2008年	1,777.19	283.41	运行正常	2012年	593.90
2009年	161.88	347.31	运行正常	2013年	1,249.35
2010年	539.20	443.43	运行正常	-	-
2011年	1,622.05	543.33	运行正常	-	-

发行人的上述环保投资支出主要用于环保节水、三废回收等环保项目；费用成本支出主要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环保人员工资、环保部门办公费用和环保设备的折旧费用等；未来的环保投资支出主要是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尤其是募投项目的达产，生产过程中需要治理的废水、废气和废渣等相应增加，公司需要扩建现有环保设施以提高“三废”处理、噪声治理、垃圾清运、环保节水等环保项目的能力，实现与新增产能的匹配。

2、景峰化工、江电橡塑

景峰化工和江电橡塑在报告期内未开展过生产经营活动，无相应的环保投资支出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不涉及环保核查事项。

3、大龙实业

大龙实业曾从事热力管道运输服务，无相应的环保投资支出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不涉及环保核查事项。大龙实业相关资产已于2010年9月转让给发行人，目前大龙实业已无具体经营性业务，未来不发生环保投资支出。

4、电化高科

电化高科在报告期内曾从事电力、蒸汽生产和销售，但相关资产已于2010年9月转让给发行人，热电生产已被纳入发行人的业务体系中，发行人上市申请的环保核查包含了上述热电资产，目前电化高科已无具体经营性业务，未来也不会发生环保投资支出。

2008年至2010年9月电化高科的环保投资支出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时间	环保投资支出 (万元)	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万元)	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2008年	61.62	88.82	运行正常
2009年	71.20	177.87	运行正常
2010年 1-9月	27.80	159.56	运行正常

电化高科自设立时已建立起监测系统、静电除尘系统等环保设施，并且一直有效运行，后续的环保投入是在已有环保设备基础上的补充完善和对现有设备的维护，主要集中于监测治理热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音等；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主要是安全环保部门相关的办公费用、部门人员工资以及现有环保设备的折旧费用。

#### 5、华景化工

华景化工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化工产品销售，所销售的产品均为外部购入，未开展过生产业务，无相应的环保投资支出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不涉及环保核查事项。华景化工现已无具体经营性业务，未来不发生环保投资支出。

#### 6、乐安江化工

乐安江化工曾从事双氧水、二氧化硫、过碳酸钠的生产和销售，其中仅有二氧化硫生产工艺会产生少量含二氧化硫尾气，且已采用碱液喷淋塔吸收处理。2011年初乐安江化工与博浩源化工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将其全部经营性资产转让，转让完成后乐安江化工不再从事具体经营性业务，未来也不会发生环保投资支出。

2008年至2010年乐安江化工的环保投资支出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时间	环保投资支出 (万元)	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万元)	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2008年	257.29	18.20	运行正常
2009年	22.24	24.31	运行正常
2010年	26.34	11.78	运行正常

乐安江化工的环保投资支出主要用于二氧化硫气体的监测治理，2008年环保装置更新换代，集中购入干燥塔、尾气吸附装置、浓缩装置等环保设备，2009年及2010年的环保投资支出主要是对已有环保设备的补充完善；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主要包括环保人员工资、与环保相关的办公费用、环保设备的维护费用和环保设备的折旧费用。

乐平市环保局出具《证明》，证明世龙实业、电化高科、乐安江化工自成立

至今，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按规定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已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以及《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历史上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 （三）核查说明上述环保投入与处理该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之间是否匹配，详细说明理由（重点问题3（3））

#### 1、发行人

发行人的环保投资支出主要用于环保节水、三废回收等环保项目。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冲地废水及生活污水，经中和、沉淀等处理程序后进入废水处理站；发行人日常生产中均采用蒸汽，不产生锅炉烟气，氯碱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氯气体可制成次氯酸钠溶液送至AC发泡剂生产线，再次利用资源；氯化亚砷生产工程采用气相循环和液相循环技术，基本无废弃物排放；AC发泡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盐泥、煤渣、废石棉，盐泥、煤渣可作为建材原料回收后综合利用，废石棉送由相关环保公司处理。

#### （1）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

根据“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应与扩产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2008年世龙实业投入近1,500万元用于改扩建污水治理系统；2009年的环保投入主要是已有环保设备的维护、检修和更新；2010年的环保投入主要用于氨氮回收、盐酸回收、冷却水回收等小型环保项目的建设；2011年世龙实业投入1,200万元用于高氨氮废水回收氨气环保项目的建设，并且建有环保节水等项目。世龙实业的环保投入与处理其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之间相匹配。

#### （2）预计未来的环保投入情况

世龙实业不断进行工艺改造、设备更新，大力开展循环经济，切实推进企业的清洁生产工作，有效减少污染排放。随着募投项目的达产，公司产能进一步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做到环保设施与扩产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2、电化高科

电化高科报告期内曾从事电力、蒸汽生产和销售，热电业务涉及的环境污染问题主要是烟气、二氧化硫和煤灰、煤渣等，在生产过程中采用炉内石灰脱硫的方法处理烟气中的二氧化硫，实现达标排放，煤灰、煤渣作为副产品外售给当地水泥厂作原料。

电化高科的环保投入主要用于二氧化硫检测设备、隔音装置等环保设备的购买和维护，环保投入与处理其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3、乐安江化工

乐安江化工报告期内曾从事双氧水、二氧化硫、过碳酸钠的生产和销售，其中二氧化硫采用硫磺富氧燃烧法工艺路线，主要原料为硫磺粉和氧气，产成品为液态二氧化硫，该生产工艺仅产生少量含二氧化硫尾气，均采用碱液喷淋塔吸收处理。

乐安江化工的环保投入主要用于二氧化硫尾气处理系统的建设维护、环保检测设备的购买维护等，环保投入与处理其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电化高科和乐安江化工的环保投入与处理该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核查披露发行人（包括报告期内转出或注销的子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同行业间接股东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范的要求，历史上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或存在相关争议，详细说明理由、法律依据和核查过程（重点问题 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和《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职业危害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其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乐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卫生局，并对企业员工进行了访谈，发行人（包括报告期内转出或注销的子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同行业间接股东均获得了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并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和职业病防范条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如下：

## 1、发行人

在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依法取得安全生产所需的相关资质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通过日常安全检查、加强安全教育等措施，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安全教育到位、安全隐患整改到位、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剧毒品管理到位。

针对生产过程中的电气安全、防尘防毒、防火防爆等环节，发行人均已建立了完整的管理标准和操作规程，并通过对员工进行入厂教育、日常教育、特殊教育和安全考核等，增强员工安全防范意识，确保安全生产。2008年至2011年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支出分别为419.77万元、451.03万元、548.40万元和389.31万元，主要用于安全技术措施费用、安全教育培训、现场安全管理和隐患整治、劳动防护用品等。

2011年12月18日，景德镇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了编号为AQBWIII0008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证书》，发行人被评定为安全标准化三级企业。

在职业病防范方面，世龙实业不断改善生产环境，为员工配备专业防护用具，组织员工定期体检，在员工中开展工业卫生和职业病防治知识的普及教育，积极防范职业病。报告期内，世龙实业向乐平市卫生局定期报送了《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申报表》。

## 2、景峰化工、江电橡塑

景峰化工、江电橡塑在报告期内未开展过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事项，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范的要求，历史上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存在相关争议。

## 3、大龙实业

大龙实业报告期内曾从事热力管道运输服务，安全隐患主要是蒸汽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管道破裂、蒸汽泄漏等事故。大龙实业建立了完整的事故防范制度，设有专职安全巡查人员，巡查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的要求定期对输送管道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报告期内大龙实业已将相关资产转让给发行人，目前大龙实业已无具体经营性业务。

## 4、电化高科

电化高科报告期内曾从事电力、蒸汽的生产和销售，热电生产具有高温、高压、高速的特点，在生产过程中需要重点防范因设备故障而引起的烫伤、触电等安全事故。对此，电化高科建立起完整有效的事故防范制度，健全组织管理，明确专职责任，加强安全教育，每个生产车间都设有专职的安检人员，每天定期巡查设备，及时检查潜在隐患并进行整改。

在职业病防范方面，针对噪音、粉尘等可能引发职业病的因素，电化高科不断改善生产环境，在操作室配有隔音降噪、静电除尘等装置，组织员工针对职业病定期体检；定期报送《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申报表》。

#### 5、华景化工

华景化工在报告期内曾从事化工产品销售，所销售的产品均为外部购入，未开展过生产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事项，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范的要求，历史上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或存在相关争议。

#### 6、乐安江化工

乐安江化工采取多种措施防范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生产事故和职业病风险，乐安江化工采用镍触媒法工艺路线和硫磺富氧燃烧法工艺路线，安全事故风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二氧化硫泄露，乐安江化工从原料投入到成品出库建立起完整的监测系统，对员工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职业病防范教育，并配备有完善的防护设备。乐安江化工定期报送《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申报表》。

江西省乐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电化高科、乐安江化工自成立以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出现过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情形。

江西省乐平市卫生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电化高科、乐安江化工自 2008 年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认真遵守有关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制度，采取了各项职业病防治措施，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

业病防治法》、《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管理办法》等国家和地方关于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范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历史上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存在相关争议。

四、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龙强投资系由世龙实业董事（独立董事、新世界投资提名董事除外）、总经理助理及以上中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龙强投资合伙人与发行人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安排，如对赌协议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关系；核查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锁定是否符合要求。（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8）

#### 问题回复：

##### （一）龙强投资的设立

2010年12月，世龙实业董事（独立董事、新世界投资提名董事除外）、总经理助理及以上中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资组建了龙强投资。龙强投资设立后，分别受让电化高科所持发行人600万股股份、大龙实业所持发行人200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后，龙强投资持有发行人8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8.89%。

龙强投资的组建是为了稳定公司控制权结构和管理团队。龙强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二）根据龙强投资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合伙人提供的说明及相关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龙强投资的合伙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已签署的文件中不存在对赌、回购、估值调整等导致股权可能发生变动进而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的条款；龙强投资的合伙人为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新世界投资提名的董事除外）、总经理助理及以上中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应予披露的关联关系。龙强投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未就本次交易签署或达成其他协议、安排或者备忘录。

（三）核查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锁定是否符合要求。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持股锁定出具如下承诺：“自世龙实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世龙实业的股份，也不由世龙实业收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若仍在公司任职的，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锁定的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详细说明大龙物流经营范围、运输资质、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同行业间接股东之间的业务联系和经营往来的具体情况；大龙实业转让大龙物流的原因、转让价格及其合理性，受让方的背景和任职经历、与发行人的股东（法人股东应核查至最终的出资自然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具有关联、亲属或其他利害关系；大龙物流历史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利益输送或规避监管等情况出具明确意见，详细说明理由和核查过程。（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9）**

#### 问题回复：

##### （一）大龙物流的经营范围及运输资质

根据营业执照，大龙物流的主要经营范围为：液氯、黄磷、三氯氧磷、三氯



化磷、氯磺酸等化学品及工业气体的批发（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23 日）；普通货运、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仓储、配货、物流信息服务、汽车配件销售（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以许可证时效为准）；普通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销售。

大龙物流的运输资质主要包括：

1、2007 年 9 月 11 日，大龙物流取得景德镇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发放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赣交运管许可景字 360281200851 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

2、2007 年 10 月 8 日，大龙物流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分公司取得景德镇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发放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赣交运管许可景字 360281200729 号），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

3、2010 年 3 月 24 日，大龙物流取得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放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赣安监管经（甲）字[2010]002791 号），许可经营方式为批发，许可经营范围为：液氯、黄磷、三氯氧磷、三氯化磷、氯磺酸、二氧化硫、氯乙酸、溴素、硫酸、甲醇、硝酸、丙酮、盐酸、氢氧化钠、AC 发泡剂、氯化亚砷、双氧水、冰醋酸、醋酸酐、三氯氢硅、四氯化硅、甲苯、二甲苯、氯化苄、甲醛、一氯丙烷、异丙醇、三氯化铝、硫磺、环氧树脂、液氨、氟化钠、2、6-二氯-4-硝基苯胺、硫脲、环氧氯丙烷、邻苯基苯酚、硫化氢、氢气、乙二酸二甲酯、三乙胺、乌洛托品、过炭、苯酚、电石、工业气体。

**（二）大龙物流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同行业间接股东之间的业务联系和经营往来**

2008 年至 2010 年大龙物流股权转让前，大龙物流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同行业间接股东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之间的业务联系和经营往来及大龙物流对上企业营业收入金额和占比如下：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定价原则	交易内容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世龙实业	796.09	34.44	658.40	30.94	688.48	30.77	市场价格	运输服务
电化高科	356.53	15.42	612.79	28.79	419.14	18.73	市场价格	运输服务
华景化工	1.64	0.07	2.17	0.10	2.28	0.10	市场价格	运输服务
乐安江化工	28.72	1.24	87.74	4.12	143.17	6.40	市场价格	运输服务

乐丰化工	899.65	38.92	11.88	0.56	2.27	0.10	市场价格	运输服务； 2010年主 要为黄磷销 售收入
合计	2,082.63	90.10	1,372.97	64.51	1,255.33	56.10		

### （三）大龙物流的对外转让

#### 1、转让原因、价格及其合理性

大龙物流在股份转让前为大龙实业的控股子公司，大龙实业原总经理张海清兼任大龙物流执行董事。2010年大龙实业将热电相关资产出售给发行人后，不再从事具体经营性业务。为减少关联交易，大龙实业和张海清决定出售大龙物流的全部股权。2010年12月20日，大龙实业和张海清将所持有的大龙物流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倪胜华、高长府、程鹏。张海清辞去执行董事职务，倪胜华成为大龙物流的法定代表人。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以大龙物流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根据江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赣永会审[2010]41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1月30日，大龙物流净资产为388.89万元，未分配利润162.14万元。2010年12月15日，大龙物流股东会通过决议，提取160万元未分配利润用于股东分红。经各方协商，以截至2010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扣除股东分红后的228.89万元为基础，确定全部股权转让的价格24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大龙实业以高于净资产的价格出售大龙物流股权，转让行为合法、真实，价格合理。

#### 2、受让方背景及任职经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大龙物流的三名受让方简历如下：

倪胜华，男，1961年出生，高中学历。历任景德镇市第三汽车运输公司货车驾驶员、货运分公司经理，乐平长运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乐平长运客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龙物流法定代表人。其对大龙物流的出资额为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80%。

程鹏，男，1975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景德镇市第三汽车运输公司修理工、业务员，乐平市长运汽车有限公司安全业务科科长，乐平长运客运有限公司任运营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客运公司经理；现任乐平长运客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对大龙物流的出资额为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

高长府，男，1971年出生，高中学历。1990年9月至1993年10月在河北大城县经商；1993年10月至今在江西乐平市经商、贸易。其对大龙物流的出资额为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

### 3、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方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大龙物流的上述受让方与发行人的股东（至最终的出资自然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亲属或其他利害关系。

### 4、大龙物流的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大龙物流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大龙物流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利益输送或规避监管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大龙物流之间的交易情况、大龙物流受让方的背景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大龙实业和张海清将各自持有的大龙物流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合理，真实、有效。大龙物流的受让方与发行人的股东（法人股东的最终出资自然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关联、亲属或其他利害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市场价格接受大龙物流提供的道路运输服务，价格公允并且相关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均小于1.5%，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大龙物流历史上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大龙实业和张海清不存在通过转让大龙物流股权规避监管的情况。大龙物流的股权受让客观上减少了直接控股股东和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利益输送或规避监管等情况。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详细披露景峰化工、江电橡塑股权沿革、业务发展、对外投资详细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景峰化工的注销原因、注销进展、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置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江电橡塑发生代持的原因、代持人员基本情况、股权转让的原因、后续经营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10）

## 问题回复

### （一）景峰化工

#### 1、股权沿革

景峰化工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电化高科	490	98
2	电化精细	10	2
合计		<b>500</b>	<b>100</b>

#### （1）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10 月 18 日，景峰化工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2,315 万元，由电化高科以经评估的价值为 1,815 万元土地使用权作为增资资产。

增资完成后，景峰化工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电化高科	2,305	99.6
2	电化精细	10	0.4
合计		<b>2,315</b>	<b>100</b>

####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2 月 23 日，景峰化工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电化高科将其持有的景峰化工 86.4% 的股权转让给乐安江化工。

2006 年 2 月 27 日，景峰化工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乐安江化工将其持有的景峰化工 86.4% 的股权转让给电化精细。

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电化精细	2,009.42	86.8
2	电化高科	305.58	13.2
合计		<b>2,315</b>	<b>100</b>

#### （3）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电化高科将其持有的景峰化工 13.2% 的股权转让给电化精细。转让后，景峰化工成为电化精细的全资子公司。

#### 2、业务发展

因政府规划变更原因，电化高科投入景峰化工的土地使用权一直未能实际交付，故景峰化工自开业以来，一直未能开展经营活动。2011 年 5 月，乐平市财政

局向景峰化工退回土地出让金 1,778.19 万元。

### 3、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景峰化工没有对外投资。

### 4、注销

因景峰化工长期未开展业务，且乐平市财政局已退回公司土地出让金。2011年6月1日，发行人决定对景峰化工进行注销清算。2011年6月2日，景峰化工在《景德镇日报》刊登了清算公告。2011年8月5日，清算小组对景峰化工的债权债务做出《清算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通过。根据《清算报告》，截止2011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258.52万元，其中：银行存款15.54万元；其他应收款（母公司）2,242.97万元，负债总额为零。实收资本2315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56.4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258.52万元。公司清算后的净资产由发行人承担。因景峰化工并未开展过具体经营业务，没有专职管理人员和员工，故清算时不存在人员安置情形。

2011年9月6日，景峰化工在乐平市工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 5、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景峰化工的工商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景峰化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二）江电橡塑

### 1、股权沿革

江电橡塑成立于2005年5月，注册资本100万元，全部由电化精细以现金出资。但因当时的《公司法》尚不允许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故电化精细将55%股权委托自然人罗世圩代持。因此，江电橡塑在工商档案中登记的股权结构为：电化精细出资45万元，占注册资本45%，罗世圩出资55万元，占注册资本55%。

2005年8月，电化精细向江电橡塑增资40万元，为便于在深圳的业务开拓和经营管理，故委托深圳龙蕃代持。增资后江电橡塑的注册资本140万元，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世圩	55	39.29
2	电化精细	45	32.14
3	深圳龙蕃	40	28.57
合计		<b>140</b>	<b>100</b>

罗世圩，男，1954年7月出生，高中学历。1975年7月至1986年8月，在武汉市

卫生防疫站工作；1986年9月至1993年2月在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工作；1993年3月至今，在深圳龙蕃工作，任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任大龙实业监事、电化高科监事、深圳龙蕃监事、江电橡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8年10月，因江电橡塑长期未经营活动，发行人将其所持有的江电橡塑全部股权（包括委托罗世圩和深圳龙蕃代持股权）转让给电化高科。江电橡塑成为电化高科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龙蕃、罗世圩与电化精细和电化高科之间的代持协议，深圳龙蕃、罗世圩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权代持行为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2、业务发展与后续经营安排

江电橡塑主要从事橡塑助剂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变化。因江电橡塑长期未开展经营活动，电化高科计划注销江电橡塑。

## 3、对外投资

根据江电橡塑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江电橡塑没有对外投资。

## 4、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江电橡塑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与其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重要资质的取得情况，并结合相关资质的取得和再评条件，详细说明发行人已取得的资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在延续资质方面是否存在障碍或法律风险。（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11）**

### 问题回复：

####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

1、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

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要求条件	发行人实际情况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发行人已建立起完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各层级责任明确，确保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的执行；
(2) 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2008年至2011年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支出分别为419.77万元、451.03万元、548.40万元和389.31万元，主要用于安全技术措施费用、安全教育培训、现场安全管理和隐患整治、劳动防护用品等；
(3)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5)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6) 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发行人设有专门的安全环保部门，有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发行人针对每个岗位都制定了工作标准，部门负责人对下属员工每月逐项检查考核，总经理对部门负责人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不合格者不许上岗；发行人针对新进员工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工作，考试不合格者不予聘用；对安全从业人员采取分专业、分批方式的方式开展职业安全教育；
(7)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发行人依法按1.5%的缴费比例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8) 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9) 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发行人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公司积极采取职业危害防治措施，为员工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0) 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11) 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12) 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定期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专业安全大检查，针对生产安全事故、重大危险源建立起了有效的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安全环保部配备有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在发生安全事故时可担任应急救援工作。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各项条件，并于2012年1月12日取得核准延期后的编号为（赣）WH安许证字[2005]0101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被许可的范围为烧碱、盐酸、液氯、AC发泡剂（偶氮二甲酰胺）、次氯酸钠溶液、水合肼溶液、氯化亚砷，有效期至2015年1月11日。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

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合法、有效；证书到期后的延续不存在障碍和法律风险。

## （二）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家对生产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生产的，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换证申请。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条例规定的程序对企业进行审查。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要求条件	发行人实际情况
(1) 有营业执照；	2008年3月20日，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2006年3月27日至长期，发行人历次变更均履行了相应法定程序，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2)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3)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发行人有专职的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在AC发泡剂、氯化亚砷、烧碱的生产方面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生产经验；具备相应的生产条件，并设有质检中心负责产品检验；
(4)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发行人已掌握二氧化硫全循环法生产高纯度氯化亚砷的技术和改良型AC发泡剂的生产技术，并据此获得十项专利，有相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5)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发行人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并且已经通过ISO9001:2008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覆盖的产品为氯化亚砷、AC发泡剂、氯碱系列（烧碱、液氯、盐酸）产品的生产；
(6)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发行人主要产品AC发泡剂执行本公司的企业标准QB(QJ)/SL 02-01-2008，氯化亚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HG/T 3788—2005，烧碱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 209—2006，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7)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	公司是以生产精细化工产品为主的综合性化工企业，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未规定许可证书到期后延续的条件和程序，其延续的条件和程序应与取得时相同。

2、发行人于 2008 年 9 月 10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XK13-205-00533），有效期至 2013 年 9 月 9 日。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合法、有效；证书到期后延续不存在障碍和法律风险。

###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资质

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相关规定如下：

规范内容	相关法规	对应要求	发行人情况
登记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登记手续	已合法、有效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生产、储存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无机产品III类部分、氯碱产品部分）》	安检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颁发《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在产品类别处标注为危险化学品	已合法、有效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实施办法》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必须依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已合法、有效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销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销售本单位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再办理经营许可证	所销售的危险化学品均属于发行人自行生产的产品，故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在《危险化学品名录》公布之日起 6 个月内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手续，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3 年，登记单位应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登记办公室进行复核。

发行人先后取得了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临时登记证》（证号：360210010）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证号：360212013），《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8 月 8 日。

2、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未经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已经合法、有效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到期后延续不存在障碍和法律风险，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3、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第 41 号）第三条规定，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发行人已经合法、有效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安全生产许可证”。

4、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销售实行许可制度。但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销售本单位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再办理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所销售的危险化学品均属于发行人自行生产的产品，故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不存在法律障碍，取得的各项资质合法、有效，到期后延续不存在障碍和法律风险。

#### （四）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及其实施条例，国家对监控化学品名录中规定的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实行生产定点特别许可办法，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负责颁发生产特别许可证书，未经生产特别许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有效期五年。

申请生产特别许可的单位和个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要求条件	发行人实际情况
（1）必须有完整的企业基本情况资料（按附件要求填报）； （2）必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2008年3月20日，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2006年3月27日至长期，发行人历次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3）产品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部颁）标准（尚未制定国家或部颁标准的产品，暂按企业标准执行）；	发行人所生产的氯化亚砷产品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 HG/T 3788—2005，产品质量达标，生产部和质检中心配备计量与检测设备，

<p>(4) 必须具备标准的计量与检测设备；</p>	<p>生产部负责产品的计量管理，质检中心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p>
<p>(5) 有完整的环境保护设施，所排放的“三废”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6) 生产、储存现场无事故隐患；</p>	<p>发行人针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污染的环节和“三废”排放均建设了完整的环境保护设施，生产、储存现场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要求，无事故隐患；</p>
<p>(7) 生产、储存、销售有标准、完整的台帐； (8) 国家其他管理部门颁发生产许可证所规定的批准文件和证书，以及生产该品种所必需的其它有关证件；</p>	<p>发行人逐级组织完善危险化学品和剧毒品销售、使用台帐，对氯化亚砷的生产、储存、销售建立起台帐管理制度；具有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包括氯化亚砷；</p>
<p>(9) 必须具有熟悉监控化学品数据统计的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以及相应的管理制度；</p>	<p>发行人生产部下设计量岗位并建立起相应的计量工作标准，有业务熟练的专职人员负责计量管理；</p>
<p>(10) 必须具备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要求的标准设施位置图、工艺流程草图、设备布置图、关键设备一览表、生产记录样张、产品销售记录样张等有关文件； (11) 企业法人代表必须了解《条例》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有关企业活动的规定。</p>	<p>发行人具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的有关文件；发行人法人代表了解《条例》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有关企业活动的规定。</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及其实施条例未规定许可证书到期后延续的条件和程序，其延续的条件和程序应与取得相同。

2、发行人生产的氯化亚砷属于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应取得生产特别许可证书。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证书编号：HW-C0150002），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1 日。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合法、有效；证书到期后延续不存在障碍和法律风险。

**（五）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1、根据国务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其中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根据条例附表，盐酸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2、发行人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取得了景德镇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非药品

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景)3S36020002008)有效期至2012年9月17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取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合法、有效。在有效期届满后再次取得备案不存在障碍和法律风险。

### (六) 取水许可证

1、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的规定,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以及家庭生活取水、公益、抗旱等应急取水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5年,最长不超过10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

2、发行人于2010年12月28日取得了江西省水利局颁发的取水(赣)字[2008]第00001号《取水许可证》,发行人有权每年从乐安河提取5054万立方米水用于发电、工业用水,有效期至2015年12月28日。

3、发行人于2011年1月3日取得了江西省水利局颁发的取水(赣乐)字[2011]第002号《取水许可证》,发行人有权从塔山街道及乐安河塔山段提取900万方水用于生产,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取得《取水许可证》合法有效。证书到期后的延续不存在障碍和法律风险。

### (七) 电力业务许可证

1、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规定,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要求条件	发行人实际情况
(1) 具有法人资格;	2008年3月20日,发行人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法人资格;
(2) 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	2008年至2011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4,671.92万元、59,242.99万元、73,755.33万元和95,894.61万元,具备相应的财务能力;
(3) 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	发行人电力生产负责人、热电技术负责人、安全环保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均具有相应的工作经历和专业技术知识,能胜任本职工作

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申请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除具备上条所列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要求条件	发行人实际情况
(1) 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	该热电项目获得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核准；
(2) 发电设施具备发电运行的能力；	发行人具备相应的热电资产，发电设施具备发电能力，运转正常；
(3) 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发行人发电主要是为了提供日常生产所需蒸汽和部分电力，热电生产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20 年。

2、发行人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取得了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1052011-00159 号），有效期至 2031 年 4 月 18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合法、有效；证书到期后的延续不存在障碍和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了与其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资质，相关资质取得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相关资质的再评条件，在相关资质到期后，资质延续不存在障碍或法律风险。

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巴斯夫欧洲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范围是否竞合，并就发行人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出具明确意见，详细说明理由、法律依据和核查过程。（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12）

**问题回复：**

**（一）巴斯夫欧洲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巴斯夫欧洲公司官方网站的披露，巴斯夫欧洲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化工公司，成立于 1865 年，总部设在德国路德维希港。公司的产品范围极广，从化学品、塑料、特性化学品、农用产品到原油和天然气，可划分为六个业务部。其中，巴斯夫化学品业务部为化工、电子、建筑、纺织品、汽车、医药和农业以及许多其

他行业的客户提供产品，同时也为巴斯夫其它部门提供化学品以生产下游产品。产品范围包括基础化学品、粘合剂、用于半导体以及太阳能电池行业的电子化学品、溶剂、增塑剂，以及用于洗涤剂、塑料、纺织纤维、油漆、涂料和药品的起始原料。

从产品角度来看，巴斯夫欧洲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无机化学品、化学中间体、塑料类产品、石油类产品；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 AC 发泡剂、氯化亚砷，发行人已在客户群体中建立起自己的品牌形象和良好口碑，得到了客户的认同，发行人与巴斯夫不存在竞合关系。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

**1、商标权**


（1）发行人现拥有在国家商标局注册的商标 1 项，该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证编号	注册有效期
1	发行人	世 龙	1	6714065	2010.5.14-2020.5.13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商标权情况，核对了发行人商标申请受理通知书、商标证书等资料，并通过国家商标局官方网站对相关商标及商标申请的申请人、法律状态进行了查验核实，发行人目前的“世龙”商标处于正常状态，发行人已取得该商标注册证书，依法拥有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该注册商标专用权无担保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2）发行人申请并被受理及处于异议期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申请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公告日	申请人	备注
1		1	6714064	2008 年 5 月 21 日	2010 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	异议
2		1	9489714	2011 年 5 月 20 日		发行人	已受理

巴斯夫欧洲公司 (BASF SE) 于 2010 年 5 月以发行人申请的商标 

（申请号为“6714064”）与其已注册商标  （注册号为“G650046”）构成近似为由，向国家商标局提出异议。国家商标局已做出（2012）商标异字第 04193 号的《商标异议裁定书》，裁定巴斯夫欧洲公司的异议理由不成立，第 6714064

号“SELON”商标予以核准注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实施条例》有关商标异议的规定，该商标异议裁定并非最终结果，如权利人对裁定不服，可申请复议；对复议结果不服，还可提起行政诉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客户中建立起自己的品牌形象和良好口碑，产品得到了客户的认同，上述商标异议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专利权

发行人现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专利权 10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权 2 项，全部为发明专利。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专利权情况，核查了发行人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纳凭证等资料，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对相关专利及专利申请的申请人、法律状态等进行了查验核实，发行人目前的专利均处于正常状态。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专利相对应的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权人均均为发行人，归属于发行人所有，权属关系明晰。

## 3、非专利技术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有关非专利技术的研发记录、相关文本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非专利技术均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自主研发取得，发行人拥有非专利技术的合法所有权。发行人将自主研发取得的技术或工艺如配方、工艺流程、数据等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乐平市人民法院、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走访，以及对发行人相关部门、人员的访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上述法院未曾受理以发行人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商标侵权、专利侵权、侵犯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以及其它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案件，发行人亦未因就前述案由与第三方发生争议向上述法院提起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巴斯夫欧洲公司与发行人在业务上不存在竞合关系；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巴斯夫欧洲公司的商标纠纷外，发行人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不存在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

九、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国家有关土地、房产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就发行人使用土地、房屋及建筑物的权利性质、取得方式和程序、登记或租赁备案手续等予以详细核查，说明上述情况的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有关土地、房产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受到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况。（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13）

**问题回复：**

（一）发行人使用土地的权利性质、取得方式和程序、登记或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号	面积（m <sup>2</sup> ）	使用权类型	地类	座落	终止期
1	乐国用（2011）第024B号	9,8718.1	出让	工业	乐平市接渡街	2059年6月
2	乐国用（2011）第023B号	3931.4	出让	工业	乐平市接渡街	2059年6月
3	乐国用（2011）第021B号	23,024.26	出让	工业	塔山接渡	2059年6月
4	乐国用（2011）第022B号	245.3	出让	工业	接渡街	2059年6月
5	乐国用（2011）第1116号	268,855	出让	工业	原电化厂A-16-1地块	2061年10月
6	乐国用（2011）第1117号	71,230	出让	工业	原电化厂A-18-1地块	2061年10月

1、在上述土地中，权属证书编号为乐国用（2011）第 021B 至 024B 号的 4 宗土地是发行人 2010 年从电化高科处购得，具体情况如下：

2003 年，江西电化以 1,700 万的净资产对电化高科进行增资，上述土地随在建工程一起进入电化高科。但是在进入电化高科时，上述土地均属于划拨用地。2009 年 10 月，电化高科与乐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了 2,253.504 万元的土地出让金，将划拨土地变更为出让土地，并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

2010 年 9 月 20 日，经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电化高科和大龙实业的热电资产。在收购电化高科的热电资产中，包括上述 4 宗土地。上述土地已经完成过户登记，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取得上述 4 宗土地的使用权证书。

2、发行人上述位于原电化厂的 2 宗土地，是发行人通过土地挂牌出让程序购得的，具体过程如下：

2003 年，电化精细成立时，江西电化以 AC 发泡剂厂房及设备资产出资，



上述厂房占用的土地没有作为出资资产，仍属于江西电化，电化精细以有偿租赁的方式使用上述厂房占用的土地，并与江西电化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但未按相关规定在土地主管部门备案。2010年3月江西电化被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发行人租赁江西电化的土地被乐平市人民政府收储。2011年3月，乐平市国土资源局对破产企业江西电化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挂牌出让，发行人竞得原电化厂A-16-1、A-18-1地块，并按规定缴纳土地出让金，并于2011年7月21日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3、根据上述土地的使用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上述乐国用（2011）第021B、022B、023B、024B号及1117号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银行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已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4、乐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08年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认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在上述期间无拖欠土地出让金、非法占地、违章建设等不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依法取得，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曾存在租赁土地未进行备案情形，但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发行人现拥有139宗房产，其中位于塔山工业区的85栋房屋和建筑物，大部分系江西电化在电化精细成立时的投入，小部分为电化精细在生产过程中自建。但江西电化并未将上述房屋和建筑物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一同投入，而由发行人租用，形成了事实上的“房地分离”，权属上存在瑕疵。2011年1月，发行人取得乐国用（2011）第021B、022B、023B、024B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后，上述房屋和建筑物权属瑕疵得以消除。

其余54栋房屋和建筑物系2006年及2010年，发行人收购电化高科氯碱、氯化亚砷生产线和热电相关资产时进入发行人。

上述发行人拥有的139宗房产中，乐房权证私字第46956-47009号及49521号房屋为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已办理了抵押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并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合法、真实、有效。部分房产权属曾存在“房地分离”的瑕疵。但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房

地分离”问题得以解决，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土地、房屋及建筑物为发行人合法拥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房产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受到行政处罚且情形严重的情况。

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的具体缴纳情况，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已为所有员工缴纳了社保及公积金，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其他流动性较大的用工制度，如是，请披露上述用工制度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详细说明理由、法律依据和核查过程。（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14）

**问题回复：**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

项目	个人	发行人
养老保险	8%	20%
医疗保险	2%	6%
失业保险	1%	2%
工伤保险	-	1.5%
生育保险	-	0.5%
住房公积金	10%	10%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乐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的规定，结合发行人员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确定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金额及未缴人数如下表：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年末总人数		1,325	1,236	1,050	1,116
养老保险	缴费金额(元)	5,303,776.77	2,047,704.50	2,210,557.80	2,292,533.50
	未缴人数	33	442	397	418
医疗保险	缴费金额(元)	801,115.20	322,478.10	558,885.00	570,022.50
	未缴人数	24	442	401	424
失业保险	缴费金额(元)	553,130.22	251,013.74	139,459.32	164,220.21
	未缴人数	33	395	395	404

工伤保险	缴费金额(元)	321,525.16	134,615.00	112,009.60	103,048.60
	未缴人数	8	442	401	424
生育保险	缴费金额(元)	40,266.42	-	-	-
	未缴人数	24	-	-	-
住房公积金	缴费金额(元)	3,688,420.00	1,937,032.00	1,688,050.00	1,548,338.00
	未缴人数	21	447	416	420

2011年前，发行人未为员工办理生育保险，但是根据发行人内部规定，对于员工生育费用，发行人给予一定的报销额度。2011年起，发行人开始为员工办理生育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只为部分员工办理社保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1）发行人部分岗位人员流动性强，由于现行制度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时只转个人账户资金，不转移单位缴纳的社会统筹资金，这在很大程度上抑制了员工参保的积极性；（2）发行人部分员工为当地农村的农民工，其对办理社保认识不足，对自身还需承担部分费用不能理解，且随着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在当地农村的普及，部分农民工自愿放弃办理社保；（3）发行人部分员工年龄偏大，如果缴纳社保，由于缴费年限短，达到退休年龄后，不能享受社会保险所带来的实际利益，所以参保意愿不高。鉴于上述原因，发行人部分职工参保意愿较低，不愿缴纳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亦不愿向发行人提供参保缴费所需的证明资料，因此发行人无法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部分员工为当地农民，根据《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为农民工办理住房公积金不是强制性要求，且发行人员工中，有相当一部分在当地农村有宅基地和自住房屋，对缴纳住房公积金所带来的未来利益认识不足。鉴于公司部分员工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亦不愿向公司提供住房公积金缴纳所需的证明材料，因此发行人无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二）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截止2011年年末，发行人共有员工1,325人，除退休返聘、其他单位缴纳或承担义务等无须发行人承担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义务外，未缴纳员工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如下：

项目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33	正在办理手续9人；放弃缴纳24人

医疗保险	24	放弃缴纳的 24 人
失业保险	33	正在办理手续 9 人；放弃缴纳 24 人
工伤保险	8	正在办理手续 8 人
生育保险	24	放弃缴纳 24 人
住房公积金	21	正在办理手续 9 人；放弃缴纳 12 人

上述未缴纳员工中，9 人（工伤保险 8 人）为新进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人员已办理完毕缴纳手续；另有 24 人因户籍、年龄等原因，自愿放弃缴纳，同时其中 12 人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出具了相关声明。

本所律师调取了发行人职工名册、工资表，抽查了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部分职工的说明及声明文件，并对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同时，走访了社保和公积金管理部门，社保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按规定缴纳了社保和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等情况，也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电化高科承诺：“若世龙实业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对世龙实业处以罚款，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世龙实业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在职员工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属于不规范行为。但发行人已经进行了规范，除个别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外，已按规定为其余员工缴纳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同时，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电化高科已就做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可能产生的补缴等相关义务，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及其他流动性较大的用工制度。

**十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有任职资格，是否曾经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处分，对外兼职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情况，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15）**

**问题回复：**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网站查询及工商、公安等部门查询及访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相关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处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李宗标	董事长	深圳龙蕃	监事	间接控股股东之第一大股东
		深圳市兰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财务总监	无
		深圳市德融金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龙强投资	执行合伙人	持股 5%以上股东
		电化高科	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
唐文勇	董事	电化高科	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
		大龙实业	董事长	直接控股股东
		深圳龙蕃	董事、总经理	间接控股股东之第一大股东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
		深圳市兰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王世团	董事	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总经理	持股 5%以上股东之控股股东
刘林生	董事	乐安江化工	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之股东
		华景化工	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之股东
		电化高科	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
		大龙实业	董事	直接控股股东
刘宜云	董事	深圳钱袋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深圳市安泰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深圳昊天龙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成都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深圳深付通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电化高科	董事长	间接控股股东
		大龙实业	董事	直接控股股东
		深圳市隆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无
深圳华夏通宝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曾道龙	董事	乐安江化工	总经理	间接控股股东之股东
		乐安江实业	执行董事	间接股东全资子公司

		乐丰化工	董事	间接股东控股子公司
		华景化工	监事	间接控股股东之股东
余广文	独立董事	刘欧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英国注册财务会计师公会香港分会	主席	无
李浩然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理学部	常务副主任	无
		中国化学会	理事	无
		浙江省化学会	副理事长	无
周语菡	独立董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无
冯汉华	监事会主席	致远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股 5%以上股东
		致远咨询	董事长兼总经理	直接控股股东之股东
罗锦灿	监事	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持股 5%以上股东之控股股东
汪国清	总经理	华景化工	董事长	间接控股股东之股东
		乐安江化工	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之股东
		乐丰化工	监事	间接股东控股子公司
		蓝塔化工	董事	间接股东控股子公司
张海清	常务副总经理	电化高科	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
		大龙实业	董事	直接控股股东
李角龙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乐安江化工	监事	间接控股股东之股东
		华景化工	监事	间接控股股东之股东
		电化高科	监事	间接控股股东
		蓝塔化工	监事	间接股东控股子公司
胡敦国	财务总监	致远咨询	监事	直接控股股东之股东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或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其他企业领薪。部分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在股

东单位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董事或监事，未违反上述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兼职的企业中，除了乐安江化工、华景化工、蓝塔化工、乐丰化工、乐安江实业属于化工企业外，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个行业。乐安江化工、华景化工目前已经不从事实体经营业务，蓝塔化工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亚硫酸钠，乐丰化工主要从事三氯化磷、三氯氧磷的生产和销售，乐安江实业主要从事过碳酸钠的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的客户、用途及市场范围不同，不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乐安江化工、华景化工、蓝塔实业、乐丰化工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但以上关联交易按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且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兼职未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处分，对外兼职也不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的情况。

**十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对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判断是否客观，募投项目是否已按要求履行环评程序，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16）**

## 问题答复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发行人是以其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为基础确定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通过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及查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预算、决算情况，本所律师从以下方面确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 1、生产经营规模

发行人 2010 年 AC 发泡剂产能 3 万吨/年，氯化亚砷产能 3 万吨/年，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AC 发泡剂新增产能 5 万吨/年，氯化亚砷新增产能 2 万吨/年。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AC 发泡剂产能已达到 4.5 万吨/年，氯化亚砷产能仍为 3 万吨/年。2009 年至 2011 年，发行人 AC 发泡剂和氯化亚砷产销率均超过 95%。

根据中国氯碱网统计数据，2008 年至 2011 年，国内 AC 发泡剂产量分别为 11.55 万吨、14.13 万吨、16.58 万吨和 18.37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73%。目前，我国是全球最大的 AC 发泡剂生产国和消费国。随着 AC 发泡剂出口量的逐年扩大和传统下游行业及新兴应用领域市场需求的持续增加，预计未来 5 年，AC 发泡剂产量仍将实现 15% 左右的年均增长。经测算，预计项目建成后第 1 年达产 80%，第 2 年达产 100%，假设 2015 年募投项目 100% 达产，即发行人 2015 年 AC 发泡剂产能达到 8 万吨/年，据此测算的发行人 2015 年市场占有率为 24.89%，较发行人 2011 年 AC 发泡剂市场占有率 20.21% 略有上升。考虑到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技术水平、供货能力、同步研发能力等均显著增强，发行人认为其 AC 发泡剂的市场占有率略有上升是合理的。

2011 年，国内氯化亚砷的市场总需求量接近 18 万吨/年，国内企业产能接近市场需求，但实际生产量不足 15 万吨/年，部分需要进口。随着医药、染料等传统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和三氯蔗糖等新兴市场的快速崛起，预计未来 5 年，国内氯化亚砷产量将实现 20% 左右的年均增长。经测算，项目建成后第 1 年达产 80%，第 2 年达产 100%，假设 2014 年募投项目 100% 达产，即 2014 年发行人氯化亚砷产能达到 5 万吨/年，据此测算的 2014 年市场占有率约为 15.83%，低于 2010 年发行人氯化亚砷市场占有率 20.88%。

综上所述，发行人认为其募集资金规模和募投项目是与其目前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是针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目前市场竞争格局及未来市场发展趋势而做出的审慎决策，具有客观性和可实现性。

## 2、财务状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67,188.99 万元，负债总额 35,131.0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057.9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2.29%。2011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95,894.6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105.22 万元，经



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1.92 万元，与净利润的比例为 0.94:1。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量正常。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为 39,079.59 万元，如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不少于 39,079.59 万元，则募投项目无资金缺口，发行人无需通过银行借款等间接融资方式进一步筹措项目资金，不会增加发行人融资费用，发行人的财务风险不会因此提高。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投资额与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0.58:1，与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1.22:1，均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募投项目投资额明显高于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和净资产规模的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为 11-18 个月，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可根据项目进度合理投入资金，做好资金管理和安排工作。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规模和募投项目是与其目前财务状况相适应的。

### 3、技术水平

（1）募投项目“年产 5 万吨 AC 发泡剂及其配套设施技改项目”采用改良型尿素法工艺路线，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其配套的年产 11 万吨烧碱装置采用国家鼓励的零极距离子膜电解生产工艺。

该项目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内容
1	一种管道反应器和利用管道反应器合成水合肼的方法	发明专利	专利号：ZL200710111169.4 专利权期限：2007.06.15-2027.06.14
2	AC 发泡剂干燥系统中的余热利用方法及装置	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申请号：200710111168.X
3	次氯酸钠反应技术	非专利技术	采用特殊反应条件，提高次氯酸钠反应效果，降低烧碱消耗
4	缩合、氧化反应技术	非专利技术	采用特殊材质的大型反应釜替代传统的小型搪瓷反应釜，提高产品质量，同时优化加热方式，提高加热效果
5	稀盐酸回收及闭路循环技术	非专利技术	采用本公司专有技术，将氧化工序产生的稀盐酸全部回收用于缩合反应替代硫酸
6	三效四体烧碱蒸发节能技术	非专利技术	采用自主研发的三效四体顺流逆向采盐烧碱蒸发技术，以实现节能

（2）募投项目“年产 5 万吨氯化亚砷技改扩建工程项目”采用二氧化硫全循环法合成氯化亚砷，该工艺的主要优点是物料消耗低，成本低，收率高，三废少，产品质量好，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要求。发行人已经全面掌握了二氧化硫全

循环法工艺路线技术。

该项目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内容
1	一种利用高位差使得粗品氯化亚砷从低压输送到高压的方法	发明专利	专利号：ZL200810001196.0 专利期限：2008.01.18-2028.01.17
2	一种二氧化硫气相合成氯化亚砷中的气相循环方法	发明专利	专利号：ZL200810004782.0 专利期限：2008.01.30-2028.01.29
3	一种二氧化硫气相合成氯化亚砷合成中液相循环的方法	发明专利	专利号：ZL200810004780.1 专利期限：2008.01.30-2028.01.29
4	一种高纯度氯化亚砷多级精馏方法	发明专利	专利号：ZL200810001195.6 专利期限：2008.01.18-2028.01.17
5	一种利用氯化亚砷合成中的尾气生产亚硫酸钠的方法	发明专利	专利号：ZL200810001198.X 专利期限：2008.01.18-2028.01.17
6	一种以粗品氯化亚砷为原料合成氯化亚砷的方法	发明专利	专利号：ZL200810004779.9 专利期限：2008.01.30-2028.01.29
7	一种气体单向输送装置在氯化亚砷循环生产工艺中的应用方法	发明专利	专利号：ZL200810001199.4 专利期限：2008.01.18-2028.01.17
8	一种利用氯化亚砷合成过程中的尾气制备盐酸的方法	发明专利	专利号：ZL200810001197.5 专利期限：2008.01.18-2028.01.17
9	一种在泵前后设置回流管的氯化亚砷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专利号：ZL200810004781.6 专利期限：2008.01.30-2028.01.29
10	一种用于氯化亚砷合成的安排冷凝管冷凝冷却设备	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申请号：200810001200.3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要的技术可以得到很好的保证。同时，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设备先进性、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募集资金规模和募投项目是与其技术水平相适应的。

#### 4、管理能力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了完善有效的内部管理体系，并通过内部提拔和外部引进等方式培养和吸引了一批研发、生产、管理和财务方面的人才。因此，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在发行人厂区内。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所用的技术等与发行人目前基本一致，并且多为在现有生产装置基础上改建、扩建，因此，不会导致发行人管理工作显著增加。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规模和募投项目是与其管理能力相适应的。

综上，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二）对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判断是否客观，募投项目是否已按要求履行环评程序**

**1、募投资金使用效益测算依据**

**（1）募投项目“年产 5 万吨 AC 发泡剂及其配套设施技改项目”效益测算**

根据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 2010 年 12 月出具的《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 AC 发泡剂及其配套设施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效益的测算依据如下：

A.财务评价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发改投资（2006）1325 号文颁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B.设计规模：新增年产 5 万吨 AC 发泡剂及其年产 11 万吨离子膜烧碱装置配套工程；

C.项目计算期：12 年（含建设期 18 个月），项目建成后第 1 年投产达生产负荷的 80%，第 2 年项目达产；

D.产品销售价格的确定原则：根据市场分析和生产成本分析，参照公司近三年平均销售价格确定本项目产品销售价格，该价格为不含税价格；外购原材料的到厂价系根据现行的采购价加运杂费确定；

E.税率：增值税 17%、城市维护建设税 5%、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 2%）5%、所得税税率 25%，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 15%的税收优惠政策；

F.其他指标：项目新增职工 220 人，职工工资及福利费按 34,200 元/人•年估算；固定资产折旧：建筑物折旧年限 20 年，残值率 5%，年折旧率 4.75%；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残值率 5%，年折旧率 9.50%；修理费按固定资产折旧费的 50%估算；其他制造费用为各生产单位组织和管理生产发生的机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办公水电取暖费、差旅费、保险费、劳动保护费、试验检验费等，按制造费用的 20%估算；管理费用按销售收入的 6%估算；营业费用按销售收入的 6%估算。

本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额	备注
----	----	----	----	----

1	销售收入	万元	67,601.63	生产年平均
2	利润总额	万元	9,867.42	生产年平均
3	所得税	万元	1,480.11	所得税按 15% 估算
4	净利润	万元	8,387.31	生产年平均
5	总投资收益率	%	26.88	生产年平均
6	内部收益率（IRR）	%	25.79	税后
7	项目财务净现值（Ic=12%）	万元	18,206.80	税后
8	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4.70	含建设期

（2）募投项目“年产 5 万吨氯化亚砷技改扩建工程项目”效益测算

根据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 2010 年 12 月出具的《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氯化亚砷技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效益预测的测算依据如下：

A.财务评价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发改投资（2006）1325 号文颁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B.设计规模：新增年产 1 万吨二氧化硫（其中：转入氯化亚砷原料 5600 吨，商品量 4400 吨）、新增年产 2 万吨氯化亚砷；

C.项目计算期：11 年（含建设期 11 个月），项目建成后第 1 年投产达生产负荷的 80%，第 2 年项目达产；

D.产品销售价格及外购原材料的确定原则：根据市场分析和生产成本分析，参照公司近三年平均销售价格确定本项目产品销售价格，该价格为不含税价格；外购原材料的到厂价系根据现行的采购价加运杂费确定；

E.税率：增值税 17%、城市维护建设税 5%、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 2%）5%、所得税税率 25%，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

F.其他指标：项目新增职工 64 人，职工工资及福利费按 34200 元/人·年估算；固定资产折旧：建筑物折旧年限 20 年，残值率 5%，年折旧率 4.75%；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残值率 5%，年折旧率 9.50%；修理费按固定资产折旧费的 50% 估算；其他制造费用为各生产单位组织和管理生产发生的机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办公水电取暖费、差旅费、保险费、劳动保护费、试验检验费等，按制造费用的 10% 估算；管理费用包括其他资产摊销和其他管理费用，其他资产按 5 年摊销，其他管理费按销售收入的 6% 估算；营业费用按销售收入的 6% 估算。

本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额	备注
1	销售收入	万元	7,417.85	生产年平均
2	利润总额	万元	1,374.83	生产年平均
3	所得税	万元	206.22	公司所得税按 15% 估算
4	净利润	万元	1,168.61	生产年平均
5	总投资收益率	%	14.83	生产年平均
6	内部收益率（IRR）	%	19.39	税后
7	项目财务净现值（Ic=12%）	万元	2410.84	税后
8	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5.55	含 11 个月建设期

## 2、募投项目环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根据环保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基本化学原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等，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化工等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或地级市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审批。

根据《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除附录以外的其它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设区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程度，化工、酿造、废纸造纸等污染较严重或涉及环境敏感区域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由设区市级以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不得下放县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1）募投项目“年产 5 万吨 AC 发泡剂及其配套设施技改项目”环评情况

2011 年 5 月 16 日，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对<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 AC 发泡剂及其配套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景环字[2011]125 号），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提供的建设住址、工艺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 （2）募投项目“年产 5 万吨氯化亚砷技改扩建工程项目”环评情况

2010 年 4 月 6 日，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烧碱、5 万吨氯化亚砷、3 万吨 AC 发泡剂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景环字[2010]73 号），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提供的建设地

址、性质、规模进行建设。

### （3）发行人上市环保核查情况

2011年5月31日，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赣环防函[2011]36号），同意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核查范围包括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AC发泡剂及其配套设施技改项目”和“年产5万吨氯化亚砷技改扩建工程项目”。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严格上市环保核查管理制度加强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后督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10]7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环评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遵循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中规定的投资估算和财务评价方法，并结合相关产品目标市场和发行人近三年的实际经营情况选用价格、成本费用等参数，经济效益预测结果客观；通过查询发行人募投项目及上市环保核查批复，以及对环保主管部门的走访，发行人已经根据相关法规对募投项目履行了环评程序。

**十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的实际情况、是否派发完毕、是否依法纳税，并就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发行前、后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或分配计划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出具明确意见，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17）**

### 问题回复：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会议文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 1、2008年度，发行人未进行股利分配。
- 2、2009年度

根据发行人于2010年4月8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向全

体股东按持股比例派发股利 1,8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股利分配数额(万元)	纳税金额（元）
大龙实业	51.09	957.94	-
新世界精细化工	28.99	543.56	407,733.69
电化高科	11.92	223.5	-
致远管理	8.00	150	-
<b>合计</b>	<b>100.00</b>	<b>1,875.00</b>	<b>407,733.69</b>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6 条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 号）第 4 条规定，作为居民企业，电化高科、大龙实业、致远管理取得的红利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91 条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收入，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 财税 1 号）第 4 条的规定，2008 年以前的股利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乐平市国税局界定结论书（乐国税通[2010]1201 号），发行人应付新世界精细化工股利中，4,077,336.87 元属于 2009 年度未分配利润，其余 1,358,288.13 元属于 2008 年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分。因此发行人 2010 年进行的股利分配已经按规定代扣代缴了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发行人 2009 年度全部股利已经支付完毕，并按规定代扣代缴了新世界精细化工的企业所得税。

### 3、2010 年度

发行人 2010 年度未进行股利分配。

##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发行前、后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或分配计划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1、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1）发行人股票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分配。股利分配可采取派发现金和股票两种形式，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顺序为：①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②提取法定公积金 10%；③提取任意公积金；④支付股东股利。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

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股利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的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股票或现金分红；

（五）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其他重大现金开支，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监事



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应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修订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2、发行人发行前、后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或分配计划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同股同利，同股同权的原则，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的股利分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已按规定代扣代缴了新世界精细化工企业所得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发行前、后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或分配计划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十四、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之股东涉及国有股权的历次转让行为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发表意见。（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会计及其他相关的问题 18）**

**问题回复：**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按照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形成书面决议。所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转让方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报告经核准或者备案后，作为确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做好可行性研究，按照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形成书面决议。

**（一）江西电化对电化精细的出资及转让**

1、2003 年 12 月，江西电化以经认定的三类资产出资，招商局投资、上海盛华、深圳龙蕃、洋浦远景四家法人股东以现金出资，共同设立电化精细，江西电化持有电化精细 700 万元股份。江西电化为国有独资公司，其对电化精细的出资应界定为国有产权。

2、2005年10月，江西电化因拖欠电化高科债务无力偿还，根据生效的司法裁定，江西电化将所持电化精细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电化高科，以抵偿欠款。

2011年6月15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了赣府字[2011]45号《关于对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国有资产出资和国有股权转让合法性予以确认的批复》，对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资产出资和国有股权转让的合法性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江西电化根据生效的司法文书，将所持国有产权对外转让，合法、有效。同时经江西省人民政府以确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法律障碍。

## （二）招商局科技对电化精细的出资及转让

2003年12月，电化精细成立时，招商局科技以现金333万元出资，成为电化精细的股东。2004年9月，招商局科技以现金1167万元对电化精细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招商局科技持有电化精细1500万元出资。

招商局投资、深圳龙蕃及洋浦远景等投资者同时在电化精细和电化高科持有股权，而电化精细和电化高科之间存在关联交易，由于各投资者在电化精细和电化高科持股比例不一致，导致关联交易定价存在争议。2005年6月，为理顺投资者之间利益关系，经各投资者协商决定，招商局投资、深圳龙蕃及洋浦远景将各自所持有的电化精细全部股份转让给高科热电，各投资者统一在电化高科持股。转让价格为1.15元每股，定价依据为参考截至2004年底每股净资产1.09元（扣除2004年未分配利润），由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所出资企业有权研究、审议重要子企业的重大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决定其他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事项。招商局科技为国家国资委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其转让所持电化精细的出资应由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批准。

根据经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批准的招商局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制度》，招商局投资有权处置2,000万元以下的投资。但须向工业区和招商局集团进行事后完整报备。招商局科技转让电化精细股权，履行了内部报备程序。

2011年12月14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关于对招商局科技投资转让电化高科和电化精细化工有关事项确认的批复》（招企划字[2011]947号文），对招商局投资转让国有产权予以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以上制度，招商局科技有权决定转让所持电化精细股权。同时，以上转让是为理顺各投资者之间的关系，解决电化精细和高科热电之间的关联交易问题；而且招商局科技为高科热电的间接股东，其将电化精细股权转让给高科热电后，仍间接持有电化精细的股权。故上述股权转让虽未履行相应的评估、挂牌程序，但转让价格高于对应的净资产，定价公允，且经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确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法律障碍。

### （三）深圳龙蕃对电化精细的出资及转让

2003年12月，电化精细成立时，深圳龙蕃以现金200万元出资，成为电化精细的股东。2004年6月，深圳龙蕃受让中大投资管理所持电化精细267万元出资。2004年8月，深圳龙蕃以现金733万元对电化精细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深圳龙蕃持有电化精细1200万元的出资。

2005年6月，经深圳龙蕃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深圳龙蕃将其所持电化精细全部股权按1.1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高科热电，高于电化精细截止2004年末1.09元（扣除2004年末分配利润）的每股净资产值。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派出股东代表、董事，参加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免企业负责人等重大事项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将其履行职责的有关情况及时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深圳龙蕃在对外转让所持电化精细股权时，为多个国有股东与其他非国有股东共同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持股50%，且其股权较为分散，没有单一的国有股东能对其实施控制。因此，其对外转让所持电化精细股权时，按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参会的国有股东均投了赞成票。

本所律师认为，深圳龙蕃转让所持电化精细股权，是为了理顺各投资者之间的关系，解决电化精细和高科热电之间的关联交易问题，进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且转让价格高于对应的净资产，定价公允；同时，深圳龙蕃为高科热电的间接股

东，其将电化精细股权转让给高科热电后，仍间接持有电化精细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且转让价格公允，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股东涉及国有股权的部分转让行为虽然没有完全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执行，程序上存在瑕疵，但转让价格公允，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且经相关国资主管部门的确认，上述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五、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律师补充说明电化高科、电化高科热电与江西电化及电化精细的关系。（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会计及其他相关的问题 22）**

**问题回复：**

**（一）江西电化与电化高科及电化精细的关系**

**1、电化高科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电化高科、电化高科热电、江西电化及电化精细四家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江西电化于 2003 年 5 月 19 日联合招商局投资等投资者，以现金出资设立电化高科。电化高科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江西电化为其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4.39%。2003 年 5 月 29 日，江西电化将其现金出资转让给华景化工，同时以所拥有的经评估的氯化亚砷、氯碱生产线等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对电化高科增资；其他投资者以现金对电化高科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电化高科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970 万元，江西电化持股比例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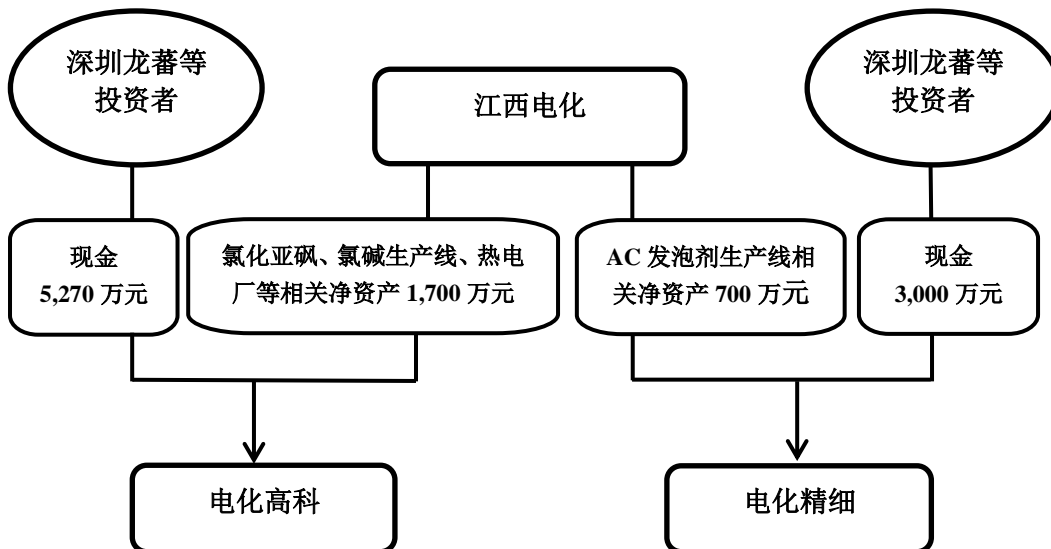
2003 年 7 月，经江西省石化集团公司批复，江西电化将其持有的电化高科股份转让给乐安江化工，不再持有电化高科股权。

**2、电化精细的设立**

2003 年 12 月，江西电化以经评估的 AC 发泡剂相关经营性资产出资，招商局投资等投资者以现金出资设立电化精细。电化精细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700 万元，江西电化为其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41.18%。2004 年 8 月，深圳龙蕃等投资者增资，电化精细股本增至 3,700 万元。

2005 年 10 月，江西电化所持电化精细股权，根据法院的裁定，划转给电化高科，不再持电化精细股权。

江西电化与电化高科及电化精细的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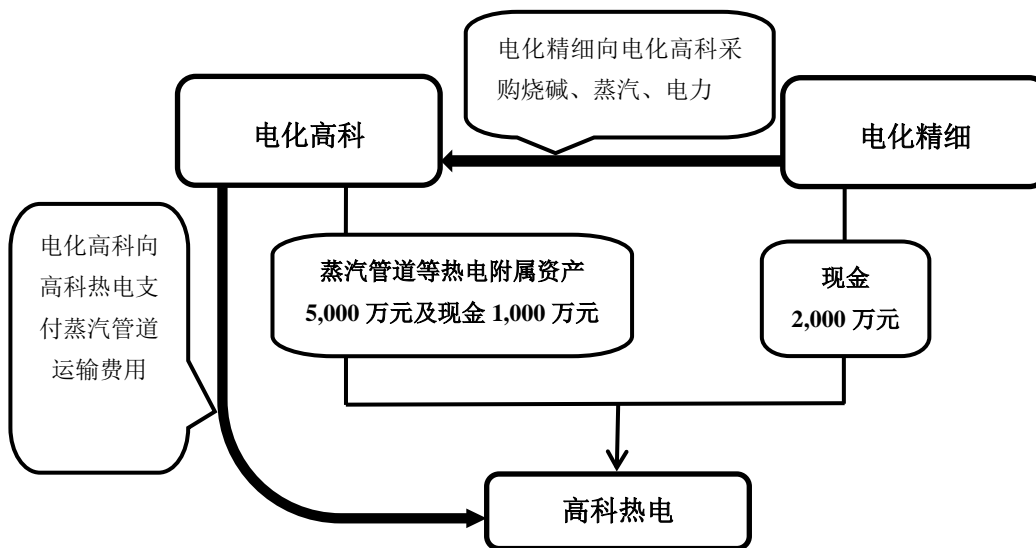


(二) 电化高科、高科热电及电化精细的关系

2004 年 11 月，电化高科与电化精细分别以现金出资 1,000 万元，设立高科热电。2004 年 12 月，电化高科以蒸汽输送管道等热电附属资产对高科热电增资 5,000 万元，电化精细以现金增资 1,000 万元，高科热电注册资本增至 8,000 万元。

电化精细向电化高科采购生产所需的烧碱、蒸汽和电力。电化高科向高科热电支付蒸汽管道运输费用。

电化高科、高科热电及电化精细之间股权及业务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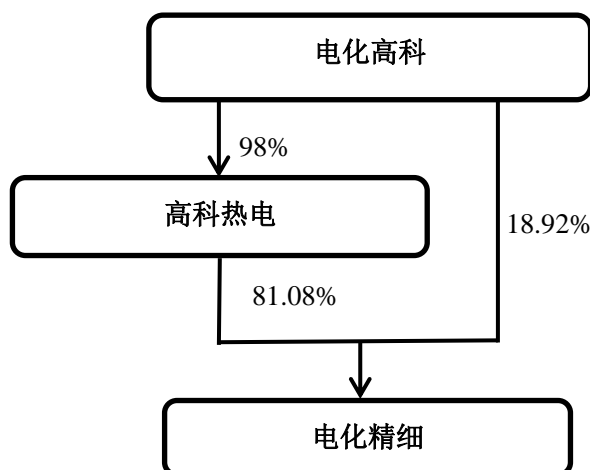


招商局投资、深圳龙蕃及洋浦远景等投资者同时在电化精细和电化高科持有股权，而电化精细和电化高科之间存在关联交易，由于各投资者在电化精细和电化高科持股比例不一致，导致关联交易定价存在争议。2005年6月，为理顺投资者之间利益关系，经各投资者协商决定，招商局投资、深圳龙蕃及洋浦远景将持有的电化精细全部股权转让给高科热电，各投资者统一在电化高科持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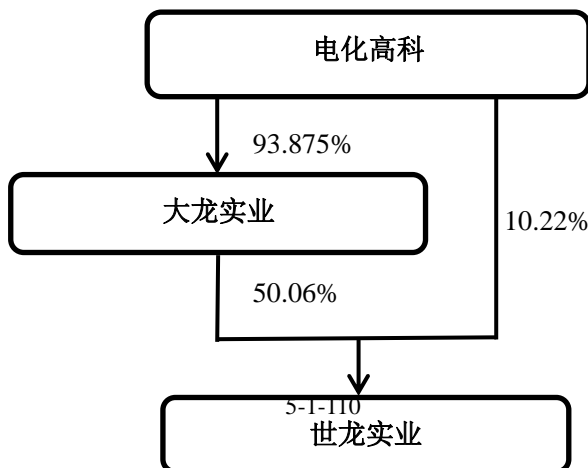
2005年10月，江西电化将持有的电化精细全部股权转让给电化高科。

由于2005年6月股权转让后，高科热电和电化精细形成交叉持股。为解决该问题，2005年12月，电化精细将持有高科热电的2000万股股权转让给电化高科。

经过以上转让，形成了电化高科控股高科热电，高科热电控股电化精细，电化高科参股电化精细，通过控股高科热电间接控股电化精细的控制权结构。电化高科、高科热电、电化精细的控制权结构如下所示：



由于电化精细、电化高科、大龙实业之间存在关联交易，经过2006年以及2010年的两次资产重组，电化高科和大龙实业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全部进入世龙实业，电化高科和大龙实业不再从事具体经营性业务。电化高科、大龙实业和世龙实业目前的控制权结构如下所示：



十六、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以来是否已经完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职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会计及其他相关的问题 25）

### 问题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至 2007 年末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年末总人数		1,177	800	612	551
养老保险	缴纳金额（元）	2,026,710.70	1,362,057.00	869,067.46	821,206.22
	未缴人数（人）	409	249	218	159
医疗保险	缴纳金额（元）	516,907.50	363,780.00	226,851.67	114,547.50
	未缴人数（人）	409	249	218	153
失业保险	缴纳金额（元）	165,841.74	112,157.77	75,509.30	68,606.40
	未缴人数（人）	462	248	229	181
工伤保险	缴纳金额（元）	117,962.10	-		
	未缴人数（人）	409	-	-	-
生育保险	缴纳金额（元）	-	-	-	-
	未缴人数（人）	-	-	-	-
住房公积金	缴纳金额（元）	1,340,810.00	879,842.00	345,922.00	184,844.00
	未缴人数（人）	461	116	92	431

发行人 2008 年至 2011 年年末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对问题 14 的回复。

发行人成立以来至 2010 年，发行人只为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详见本所律师对问题 14 的回答。

2004 年至 2006 年发行人未为员工办理工伤保险，但为员工办理了团体人身意外险。2011 年前，发行人未为员工办理生育保险，但是根据发行人内部规定，对于员工生育费用，发行人给予一定的报销额度，2011 年起，发行人开始为员工办理生育保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因上述情形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同时，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电化高科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发行人因上述情形而导致的补缴、罚款

等损失。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纠正了上述不规范行为，按照规定为在职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不规范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真核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含电子文档）是否符合 1 号准则的各项要求，相关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招股披露问题 36）**

**问题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含电子文档）符合 1 号准则的各项要求，相关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部分发行人相关情况变化的补充内容**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事宜变化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均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有稳定的管理层及较高的管理水平，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大华会计师于2012年1月18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143号《验资报告》、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为9,000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3,000万股股票。本次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额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7、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景德镇市工商局的年检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合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决议和记录、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为2003年12月2日，并于2008年3月20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改制后持续经营的时间在3年

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电化精细设立、增资、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增资时的历次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财务报表、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AC 发泡剂、氯化亚砷、氯碱等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研发，发行人实际的生产经营与其所持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之规定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相关业务合同和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2、独立性

（1）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车辆、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

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且有损发行人利益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并已制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已在上市辅导期间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关于股票发行与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辅导，保荐机构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进行了辅导验收。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做出的书面确认及工商、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国土资源和外汇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12）1030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具体情形如下：

①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1,616,713.10 元、57,647,638.31 元和 91,052,229.7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8,988,810.78 元、61,823,718.41 元和 95,423,457.65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3,744,782.11 元、94,435,534.47 元和 85,419,167.80 元，累计 243,599,484.38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92,429,857.61 元、737,553,291.32 元和 958,946,118.29 元，累计 2,288,929,267.22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20,579,479.28 元，无形资产为 68,785,564.65 元，全部为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5、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 2 个项目：

①年产 5 万吨 AC 发泡剂及其配套设施技改项目；

②年产 5 万吨氯化亚砷技改扩建工程项目。

上述项目总投资 39,079.59 万元，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自行解决。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先行投资建设以上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

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具备的各项实质条件。

## 二、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如下：

1、2012年1月，乐安江化工的董事长由刘林生变更为徐丽珍。

2、2012年1月，龙兴华达股东吴瀚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丰小英，并由丰小英担任龙兴华达董事长，丰小英与吴瀚为母子关系。变更完成后，龙兴华达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梁湘娥和丰小英各持有50%股权。

## 三、发行人业务

发行人新取得生产经营资质一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1月12日，发行人取得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准延期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WH安许证字[2005]0101），发行人被许可范围为烧碱、盐酸、液氯、AC发泡剂（偶氮二甲酰胺）、次氯酸钠溶液、水合肼溶液、氯化亚砷，有效期自2012年1月12日至2015年1月11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资质合法、有效。

##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关联方的变化

（1）2011年9月6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景峰化工在乐平市工商局办理了注销手续。

（2）2011年11月21日，乐安江化工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 2、新增的关联交易

2011年3月3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年度	金额（元）	定价方式
乐丰化工	水、电、蒸汽等	2011.3.31- 2011.12.31	1,548,537.30	市价
蓝塔化工	水、电、十水碳酸钠、 蒸汽等	2011.3.31- 2011.12.31	4,364,905.72	市价
博浩源化工	水、电、氢气、十水碳 酸钠、蒸汽、材料等	2011	26,187,726.32	市价

注：2011年2月28日，博浩源化工与乐安江化工签订了《购买资产协议》，乐安江化工将其全部经营性资产业务转让给博浩源化工。根据博浩源化工的要求，资产转让完成后的过渡期内，乐安江化工总经理曾道龙协助相关业务的经营管理，对博浩源化工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

(2)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年度	金额（元）	定价方式
博浩源化工	二氧化硫	2011	7,708,728.20	市价

(3) 关联方担保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电化高科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额为9,878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已完整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提供材料，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动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房产更名

发行人拥有的位于塔山工业区的85宗房产的所有权人名称原为电化精细。2011年8月9日，发行人完成了上述房产证书的更名手续，取得了所有权人为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发行人拥有的139宗房产中，乐房权证私字第46956-47009号及49521号房屋为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已办理了抵押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并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合法、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发行人通过土地挂牌出让方式，新取得2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面积（m <sup>2</sup> ）	使用权类型	地类	座落	终止期
----	------	---------------------	-------	----	----	-----

1	乐国用（2011）第1116号	268,855	出让	工业	原电化厂A-16-1地块	2061年10月
2	乐国用（2011）第1117号	71,230	出让	工业	原电化厂A-18-1地块	2061年10月

根据上述土地的使用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其中乐国用（2011）第 1117 号土地为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已办理了抵押登记。

##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签订的重大合同如下：

### 1、借款合同

（1）2011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0001022011111149 的《借款合同（一般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中国进出口银行授权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负责合同项下贷款的发放、回收及与“贷款”管理有关的一切事宜；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以编号为 2010001022011111149B201 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

2011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乐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A101131161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机器设备、土地、房产作为抵押最高债权为 4,200 万元；期限为一年。

江西省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 4,000 万元借款中的 2,000 万元为交通银行提供反担保，并由发行人以土地、房屋为该项反担保提供抵押。

（2）2011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1 年乐平（借）字第 001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偿还 2010 年（乐平）字 0012 号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借款金额为 4,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电化高科以编号为 2011 年乐平（保）字第 0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3）2011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1 年乐平（借）字第 0018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一年。发行人以编号为 2011 年乐平（质）字第 0009 号的《质押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发行人实际借款金额为 800 万元。

(4) 2011年9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1年乐中银借(世龙)字00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生产周转;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6个月。发行人以编号为2011年乐中银质(世龙)字002号的《质押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5) 2011年11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1年乐中银借(世龙)字004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用途为公司正常经营周转。电化高科以编号为2011年乐中银最高额保(世龙)字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6) 2011年11月16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1年乐平(借)字第0025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28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电化高科以编号为2011乐平(保)字第0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7) 2011年11月16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1乐平(借)字第0024号《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给予发行人800万元的保理融资;融资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发行人以编号为2011年乐平(质)字第0011号的《质押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 2、销售合同

(1) 2011年8月5日,发行人与南昌鑫昌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1SL02190的《AC发泡剂销售合同》,由发行人向后者销售AC发泡剂,价款共计1,483.2万元;交货时间为每月均衡供货;付款方式为款到发货;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

(2) 2012年1月1日,发行人与东莞市冠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2SL02016的《AC发泡剂销售合同》,由发行人向后者销售AC发泡剂,价款共计1,020万元;付款方式为款到发货;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

(3) 2012年1月1日,发行人与厦门中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2SL02013的《AC发泡剂销售合同》,由发行人向后者销售AC发泡剂,价款共计1,632万元;付款方式为款到发货;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4) 2012年1月1日,发行人与厦门兴斯达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2SL02012的《AC发泡剂销售合同》,由发行人向后者销售AC发泡剂,价款

共计 4,080 万元；付款方式为款到发货；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5）2012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福建白鸽鞋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2SL02010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由发行人向后者销售 AC 发泡剂，价款共计 612 万元；付款方式为款到发货；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6）2012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福建省锦浪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2SL02011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由发行人向后者销售 AC 发泡剂，价款共计 2,040 万元；付款方式为款到发货；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7）2012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福州叶下塑草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2SL02018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由发行人向后者销售 AC 发泡剂，价款共计 612 万元；付款方式为款到发货；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8）2012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温州市龙湾永中新虹橡塑助剂厂签订了编号为 2012SL02027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由发行人向后者销售 AC 发泡剂，价款共计 2,040 万元；付款方式为货到付款，2 个月没有发生往来及年底全部结清；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9）2012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常州市英特玛柯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2SL02028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由发行人向后者销售 AC 发泡剂，价款共计 1,428 万元；付款方式为款到发货；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10）2012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温州市永虹皮革原料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2SL02031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由发行人向后者销售 AC 发泡剂，价款共计 1,632 万元；付款方式为货到付款，2 个月没有发生往来及年底全部结清；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11）2012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宁波英达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2SL02032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由发行人向后者销售 AC 发泡剂，价款共计 4,896 万元；付款方式为货到付款，2 个月没发生往来及年底全部结清；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12）2012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上海伏瑞合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2SL02008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由发行人向后者销售 AC 发泡剂，价款共计 3,264 万元；付款方式为货到付款；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13）2012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与南通市常海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2SL02004 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由发行人向后者销售氯化亚砷，价

款共计 620.93 万元；付款方式为承兑（或现汇）结算，供方提供 17% 全额增值税发票，当月货款当月结算；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14）2012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杭州嘉德超细助剂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2SL02033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由发行人向后者销售 AC 发泡剂，价款共计 1,836 万元；付款方式为货到 10 天内付清货款；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15）2012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江西省乐平市宇波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2SL02034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由发行人向后者销售 AC 发泡剂，价款共计 1,814.4 万元；付款方式为货到 10 天内付清货款；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16）2012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河北神州保温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2SL02037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由发行人向后者销售 AC 发泡剂，价款共计 7,350 万元；付款方式为货到付款；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17）2012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锦太洋（连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2SL02039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由发行人向后者销售 AC 发泡剂，价款共计 7,920 万元；付款方式为货到付款；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18）2012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河北华能中天化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2SL02038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由发行人向后者销售 AC 发泡剂，价款共计 1,728 万元；付款方式为款到发货；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19）2012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石家庄市步磊克塑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2SL02045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由发行人向后者销售 AC 发泡剂，价款共计 2,040 万元；付款方式为款到发货；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20）2012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廊坊华能泓裕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2SL02046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由发行人向后者销售 AC 发泡剂，价款共计 1,728 万元；付款方式为款到发货；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21）2012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韩锦化工（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2SL02047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由发行人向后者销售 AC 发泡剂，价款共计 3,168 万元；付款方式为货到付款；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22）2012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与衢州市广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2SL02052 的《买卖合同》，由发行人向后者销售氯化亚砷，价款共计 552 万元；结算方式为银行汇款或银行承兑汇票；每月底前结清当月货款；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23）2012年2月2日，发行人与乐平市鸿鑫工贸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2SL02055的《买卖合同》，由发行人向后者销售氯化亚砷，价款共计552万元；结算方式为银行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每月底前结清当月货款；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24）2012年2月2日，发行人与广州市权腾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2SL02053的《买卖合同》，由发行人向后者销售氯化亚砷，价款共计552万元；结算方式为银行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每月底前结清当月货款；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25）2012年2月10日，发行人与淄博磐南经贸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2SL02061的《买卖合同》，由发行人向后者销售氯化亚砷，价款共计528万元；付款方式为发货当月底前付清货款，银行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26）2012年2月10日，发行人与浙江沙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2SL02063的《买卖合同》，由发行人向后者销售氯化亚砷，价款共计720万元；付款方式为发货当月底前付清货款，银行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27）2012年2月10日，发行人与杭州民鑫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2SL02062的《买卖合同》，由发行人向后者销售氯化亚砷，价款共计504万元；付款方式为发货当月底前付清货款，银行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28）2012年2月10日，发行人与常州市恺逸氯碱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2SL02064的《买卖合同》，由发行人向后者销售氯化亚砷，价款共计504万元；付款方式为发货当月底前付清货款，银行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 3、采购合同

（1）2011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2SL03002的《煤炭买卖合同》，由发行人向后者采购粉煤1.5万吨/年，现金结算价为745元/吨，价款共计1,117.5万元；交货时间为按月均衡发运；付款方式为款到发货，卖方出具货款增值税票和运杂费运输发票，两票结算。若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加价10元/吨，且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需符合卖方相关规定要

求；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2）2011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2SL03025的《工业盐产品购销合同》，由发行人向后者采购散盐共计200,000吨，价款共计7,600万元；付款方式为月结方式，即下月结算本月货款，两票结算（火车运输发票、增值税发票），在开具发票后30天内结清货款；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

（3）2012年1月1日，发行人与福煤（邵武）煤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2SL03011-A的《煤炭买卖合同》，由发行人向后者采购四类煤，全年合计数量为70,000吨，单价为585元/吨（煤价随行就市，由双方协商定价），价款共计4,095万元；付款方式为款到发货，以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等其中任一种方式结算，卖方出具货款增值税发票；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4）2012年1月5日，发行人与中盐新干盐化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2SL03003的《工业品买卖合同》，由发行人向后者采购散盐，价款共计3,130万元；付款方式为两票结算，出卖人按买受人每月过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买受人收到发票15日内付款，年底应结清全部货款；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仍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产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2011年3月3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1次临时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大会

2012年2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董事会

1、2011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的议案》。

2、2011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及以公司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和机器设备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3、2011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申请贷款的议案。

4、2011年11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申请贷款的议案。

5、2012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四项，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文号
1	乐平市年度工业发展奖	10	乐发[2011]12号
2	工业发展基金	2,599	乐发[2007]13号、乐府办资抄字[2011]644号
3	超细 AC 技改补助	20	赣财企[2011]61号
4	先进企业奖	20	赣财预[2011]173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政策与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冲突情况，具有相应的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九、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一）行政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

1、景德镇市工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2003年12月2日登记以来，严格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每年工商年检均合格通过，未发现



违反工商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发行人的股东未因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而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2、乐平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08 年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税务和税收法规，依法纳税；未发现其存在偷税、漏税、逃税及拖欠税款情形，未因上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

3、乐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违反上述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

4、乐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出现过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乐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08 年至今，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计量和标准化管理等，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6、乐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08 年至今已按有关规定为其员工办理了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并为其全部在职员工缴纳了上述保险，未受过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证明发行人自 2008 年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认真遵守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与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支付员工工资、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处罚。

7、乐平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08 年至今已按照有关规定为其员工办理了失业保险，并为其全部员工缴纳了失业保险费用，未受过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8、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平办事处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08 年至今已按规定为职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等情况，也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9、乐平市卫生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08 年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认真遵守有关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制度，采取了各项职业病防治措施，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处罚。

10、乐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08 年至今，在生产经营中，认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在上述期间无拖欠土地出让金、非法占地、违章建设等不法行为，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处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景德镇海关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08 年至今在景德镇海关未有违法记录。

12、景德镇市外汇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08 年至今，严格遵守有关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现其存在骗汇、逃汇、套汇等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也未受到处罚。

13、江西省知识产权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08 年至今，认真遵守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二）发行人目前涉及的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权的主要股东提供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权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签署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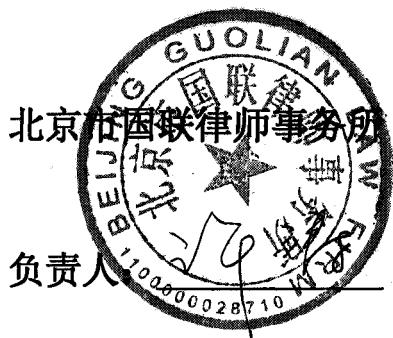
## 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对相关事项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也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页）



经办律师（签字）：

张党路：张党路

张广丽：张广丽

2012年2月23日